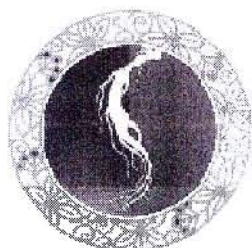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HEN XIAN YUAN GINSENG CO., LTD



参仙源
SHEN XIAN YUAN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参仙源参业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总经理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碧水林业	指	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宽甸碧水	指	宽甸碧水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碧水实业	指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1至12月为公司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公司将碧水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碧水投资
碧水物业	指	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碧水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碧水投资	指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庄园	指	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投资的前身
参仙源酒业	指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至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森林公园	指	天桥沟森林公园
滑雪场	指	天桥沟滑雪场
林下经济	指	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阴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从而使农林牧各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郁闭度	指	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
绿视率	指	人们眼睛所看到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它强调立体的视觉效果，代表城市绿化的更高水准。
GAP 认证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即良好农业规范，是应用现代农业知识，科学规范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天保工程	指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简称天保工程。在我国，主要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及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其中属于公司特有且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采伐许可证风险、野山参成活率低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不论是野山参的销售还是旅游区的经营管理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两项业务都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地缘政治风险

公司所在的丹东市地处中朝边界，距离朝鲜核设施基地宁边约一百公里。朝鲜半岛政治局势不稳定，且科技发展程度有限。一旦朝鲜核设施发生因局势动荡、科技水平不足等安全隐患，导致核泄漏事故的发生，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三、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野山参的种植及销售，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因此，如果野山参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野山参的成活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风险

野山参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滋补进食的历史传统，但是服用者以中老年人为主。近十几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种类越来越多，比如各种复合维生素、膳食营养补充剂等产品，消费者可以在电视台、纸质媒体中见到大量的这类产品的广告。如果野山参消费者受到各种宣传的影响，倾向于减少对野山参产品的购买，则势必影响到行业内各大企业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六、林地资源不可再生风险

按照《GB/T18765-2008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对野山参的定义，野山参为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林地为人参生长的必要环境，然而种植人参的林地，在人参挖出后数十年间不得再次进行人参的种植工作，并需要进行林地养护。在林地养护期间该部分生产所用林地除做园林景观外，还可以发展其他林下经济，但短期内无法再次进行人参种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七、采伐许可证风险

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生长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野山参对于森林郁闭度要求在0.6-0.8，公司需要根据林地的实际情况修剪林木的枝干，以保证野山参的生长。根据《森林法》的规定，砍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申请到足够的采伐许可证，将会对野山参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公司为了保护野山参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巡山制度，以发现和制止非法组织

的采挖行为及护林防火等行为。巡山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并起到了尽可能降低损失的作用，但随着森林公园游客数量的逐年增加，参地的看管和维护难度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九、野山参成活率低的风险

野山参作为公司的关键核心生物资产，其产量的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不同于园参靠人工干预生长，野山参主要靠自然发育，生长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野山参淘汰率高而成活率低，参苗存活数量有不确定的风险，未来产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野山参的收获、采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野山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7至9月。公司每年的销售都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其他季度的收入仅包括旅游景区的收入。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野山参目前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阶段，对野山参产品的开发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精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野山参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工艺尚未健全，没有形成成熟的深加工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野山参作为农业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业务结构单一，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十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842,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89.3333%股权，其配偶吴文莉持有碧水投资10.6667%股权，于成波是碧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于成波能够对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参仙源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

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十三、经营业绩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参仙源酒业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1.62%，且参仙源酒业为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投资的合营公司，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业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十四、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活动频繁，其中，2013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辽宁参仙源药业有限公司金额为141,582,800.00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1.62%。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面，与参仙源酒业的野山参销售合同的价格是在参照同期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的，向碧水投资转让碧水实业股权时则未经资产评估，仅按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经签署了书面协议，但仍存在不规范情形。由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公司存在规范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将进一步实现规范。

十五、独立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参仙源酒业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1.62%，且参仙源酒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2、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的1.7亿元借款（上述款项已偿还3,000万元），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都存在大额交易；4、公司持续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综上，公司存

在独立性不足风险。

十六、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9%、80.08%、96.25%，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有偿债压力的风险。同时，如上条风险提示所述，公司目前对1.4亿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十七、到期债务不能偿还风险

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的1.7亿元借款，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虽然碧水投资已于2013年12月偿还了该笔借款中的3000万元，但公司仍对剩余的1.4亿元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碧水实业、实际控制人于成波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生公司因上述担保事宜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担保事项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不向公司追偿。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概览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8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5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3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4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5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公司律师声明	18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七节 附件	19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SHENXIANYUAN GINSE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于成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0万元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黎明村

邮编：118224

董事会秘书：兰鹏

电话：0415-5956893

传真：0415-5959658

电子邮箱：dongmiban@shenxianyuan.com

互联网网址：www.sxyshenye.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人参种植业”属于A01农业；《行业分类标准》：“人参种植业”属于A0170中药材种植。

组织机构代码：79483454-0

经营范围：野山参种植、销售；林木营造；果树栽植；中药材，山野菜，食用菌种植；林蛙、梅花鹿、山鸡养殖；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基础配套服务；旅游景区观光服务；滑雪。

主要业务：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399

股票简称：参仙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4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或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4880	是	-	发起人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324	否	-	发起人
3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500	0.0393	否	-	发起人
4	魏虹	138,300	0.1378	否	-	发起人
5	曹葵	108,700	0.1083	否	-	发起人
6	高平	98,800	0.0984	否	-	发起人
7	李娜	98,800	0.0984	否	-	发起人
8	苑金章	98,800	0.0984	否	-	发起人
9	宗连东	79,100	0.0788	否	-	发起人
10	王华	79,100	0.0788	否	-	发起人
11	张硕	59,300	0.0591	否	-	发起人
12	郭天舒	39,500	0.0393	否	-	发起人
13	张贵明	39,500	0.0393	否	-	发起人
14	张建荣	29,400	0.0293	否	-	发起人
15	李殿文	27,700	0.0276	否	-	发起人
16	于成立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17	于成明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18	林洋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19	苏丹江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20	刘纪鹏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21	罗美玲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22	彭婷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23	于海凤	19,800	0.0197	否	-	发起人
24	韩嫒	16,800	0.0167	否	-	发起人
25	肖林	13,800	0.0138	否	-	发起人
26	于洁	9,900	0.0099	否	-	发起人
27	蒋群	9,900	0.0099	否	-	发起人
28	胡月明	9,900	0.0099	否	-	发起人
29	王福安	9,900	0.0099	否	-	发起人
30	戴春华	5,900	0.0059	否	-	发起人
31	隋春瑾	5,900	0.0059	否	-	发起人
32	李伟	5,900	0.0059	否	-	发起人
33	赵冬颖	2,000	0.0020	否	-	发起人
34	王桂芝	2,000	0.0020	否	-	发起人
35	王建新	250,000	0.2490	否	250,000	-
36	孙英昊	60,000	0.0598	否	60,000	-
37	鲁丹	50,000	0.0498	否	50,000	-
38	郑天颖	40,000	0.0398	否	40,000	-
合计		100,400,000	100.00	-	400,000	-

注：1、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上设定了质押。其中根据碧水投资与农发基金在 2014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碧水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做质押担保；根据 2014 年 8 月碧水投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的《借款质押合同》，碧水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设定质押，作为上海鼎晖安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上海银行黄浦支行贷款 1.5 亿元给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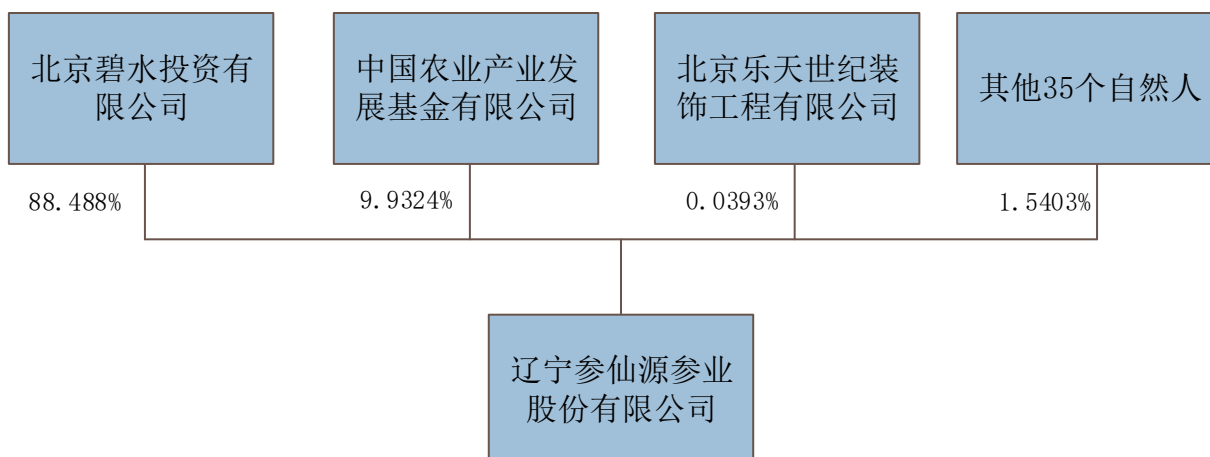
2、公司与农发基金先后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其中，《增资补充协议》对农发基金的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共管参地、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作出约定；《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大部分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余下公司对农发基金的上市承诺、农发基金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增资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和农发基金之间尚存在的对赌条款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公司和农发基金之间的对赌，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之前约定的公司的责任。至此，通过《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公司与农发基金的对赌条款已全部取消，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4880	法人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324	法人
3	王建新	250,000	0.2490	自然人
4	魏虹	138,300	0.1378	自然人
5	曹葵	108,700	0.1083	自然人
6	高平	98,800	0.0984	自然人
7	李娜	98,800	0.0984	自然人
8	苑金章	98,800	0.0984	自然人
9	宗连东	79,100	0.0788	自然人
10	王华	79,100	0.0788	自然人
合计		99,764,800	99.3683	-

注：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上设定了质押。其中根据碧水投资与农发基金在2014年8月签署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碧水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做质押担保；根据2014年8月碧水投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的《借款质押合同》，碧水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设定质押，作为上海鼎晖安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上海银行黄浦支行贷款1.5亿元给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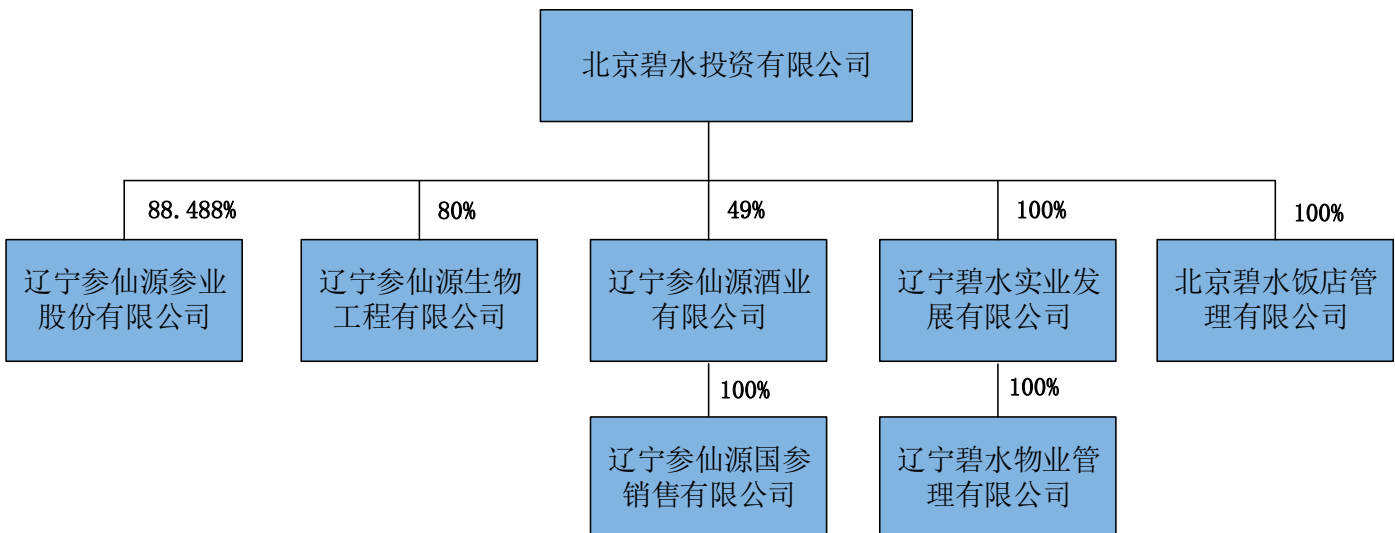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投资”)持有公司 88,84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88%，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423565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碧水庄园物业管理大楼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经纪；以下内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洗浴、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舞厅(包括卡拉 OK 歌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游泳馆、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热茶、咖啡；销售酒、饮料、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碧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于成波	53,600,000.00	89.3333
2	吴文莉	6,400,000.00	10.666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碧水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辽宁

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黎明村7组
注册号	210624004033597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野山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波	4,000,000.00	20.00
2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B、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酒业”）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黎明村
注册号	210624004029650
法定代表人	赵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为一年）。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仙源酒业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00
2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C、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参销售”）为参仙源酒业的全资子公司，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

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黎明村七组
注册号	210624004031595
法定代表人	赵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人参（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止）；营销策划、推广野山参酒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D、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黎明村
注册号	210624004016459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资源开发。住行者（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型饭店（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型饭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酒吧、茶座、咖啡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E、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物业”）为碧水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宽甸满族自治县天桥沟住宅小区
注册号	210624004026389
法定代表人	孙德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卫生保洁；供暖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8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F、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饭店”）为碧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成立，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 75 号碧水庄园
注册号	110114011980754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热茶、咖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饮料；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洗浴；零售卷烟、雪茄烟；歌舞厅。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日用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5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 89.3333%股权，其配偶吴文莉持有碧水投资 10.6667%

股权，于成波是碧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于成波能够对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参仙源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于成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2年任辽宁本溪市劳动服务公司贸易公司经理；1983年至1988年任香港罗氏企业集团总经理；1989年至1992年任东莞市东泰实业公司总经理；1993年任天津市广利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至2012年5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北京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公司9,971,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4%，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4495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201-2
法定代表人	吴文军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村和农村配套服务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融（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00.00	25.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5.00
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5.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4、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宽甸碧水林业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3月公司变更名称为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6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12月5日，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庄园”）以货币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申请设立法人独资企业宽甸碧水林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甸碧水”）。同日，碧水庄园任命于成波为宽甸碧水执行董事，孙德民为总经理，李殿文为监事。

2006年12月6日，宽甸硼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宽硼会所验字【2006】92号的《验资报告》，对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万的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12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全部缴纳到位。

2006年12月7日，宽甸碧水经宽甸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以下简称“宽甸工商局”或“工商局”），其成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宽甸碧水林业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6241400202
住所	双山子镇黎明村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林木营造，果树栽植；中药材，山野菜，食用菌种植；林蛙，梅花鹿，山鸡养殖。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碧水庄园以货币投入。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元/每一元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	-

2007年7月19日，宽甸砬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宽砬会所验字【2007】5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19日，宽甸碧水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7年7月25日，宽甸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1日，宽甸碧水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宽甸碧水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林业”）。2009年3月23日，宽甸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2年7月16日，碧水林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的名称由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8日，宽甸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为公司股东；同意农发基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24万元，碧水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于成波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于成波、肖林、李殿文担任董事；选举于成波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李殿文监事职务，选举武成江担任监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备注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4.00	15,000.00	货币	120.97元/股	1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分两期缴付，首期缴付6,000万元，第二期缴付9,000万元
	合计	124.00	15,000.00	-		

根据2013年吉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吉华信价评报字（2013）第018号的《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总价值为539,545.16万元。根据公司与农发基金签署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3.1相关净资产的承诺条款“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拥有净资产不低于500,000万元（“承诺净资产”）。”2014年1月15日，农发基金以500,000万元的估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1月公司与农发基金先后签署了《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明确农发基金向公司增资15,000万元，认购公司3%的股权，其中1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中第6.1.8条款的约定，公司与农发基金签署了《林权抵押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宽林证字（2010）第083088号”《林权证》所对应的所有权益抵押给农发基金。

2014年8月，公司与农发基金签署了《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就《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约定公司与农发基金拟解除对上述林权证的抵押。协议

约定公司解除林权抵押前需要办理控股股东碧水投资 1,000 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后农发基金将办理林权抵押的解除手续。

2014 年 1 月 17 日，宽甸硼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宽硼会所验字【2014】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农发基金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876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宽甸硼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宽硼会所验字【2014】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农发基金缴纳的资本金合计 9,000 万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7 日，宽甸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货币	96.9932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40,000.00	货币	3.0068
合计		41,240,000.00	-	100.00

（2）对于公司与农发基金约定的对赌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农发基金先后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其中，《增资补充协议》对农发基金的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共管参地、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作出约定；《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大部分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余下公司对农发基金的上市承诺、农发基金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增资补充协议三》，对公司和农发基金之间尚存在的对赌条款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公司和农发基金之间的对赌，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之前约定的公司的责任。至此，通过《增资补充协议二》、《增资补充协议三》，公司与农发基金的对赌条款已全部取消，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 32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装饰”）及 3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4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41,735,277 元人民币；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投资总额（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	备注
1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84.00	2,000,000.00	货币	121.14 元/股	超过注册 资本部 分计入 资本公 积
2	魏虹	57,716.00	7,000,000.00	货币		
3	曹葵	45,363.00	5,500,000.00	货币		
4	高平	41,232.00	5,000,000.00	货币		
5	李娜	41,232.00	5,000,000.00	货币		
6	苑金章	41,232.00	5,000,000.00	货币		
7	宗连东	33,010.00	4,000,000.00	货币		
8	王华	33,010.00	4,000,000.00	货币		
9	张硕	24,747.00	3,000,000.00	货币		
10	郭天舒	16,484.00	2,000,000.00	货币		
11	张贵明	16,484.00	2,000,000.00	货币		
12	张建荣	12,269.00	1,490,000.00	货币		
13	李殿文	11,560.00	1,400,000.00	货币		
14	于成立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15	于成明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16	林洋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17	苏丹江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18	刘纪鹏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19	罗美玲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20	彭婷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21	于海凤	8,263.00	1,000,000.00	货币		
22	韩嫒	7,011.00	850,000.00	货币		
23	肖林	5,759.00	700,000.00	货币		
24	于洁	4,131.00	500,000.00	货币		
25	蒋群	4,131.00	500,000.00	货币		
26	胡月明	4,131.00	500,000.00	货币		
27	王福安	4,131.00	500,000.00	货币		
28	戴春华	2,462.00	300,000.00	货币		
29	隋春瑾	2,462.00	300,000.00	货币		
30	李伟	2,462.00	300,000.00	货币		
31	赵冬颖	835.00	100,000.00	货币		
32	王桂芝	835.00	100,000.00	货币		
	合计	495,277.00	60,040,000.00	-	-	-

2014年3月25日，乐天装饰及魏虹、曹葵等31人分别与碧水林业、碧水投资、农发基金签署了《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4年4月10日宽甸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货币	95.8422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40,000.00	货币	2.9711
3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84.00	货币	0.0395
4	魏虹	57,716.00	货币	0.1383
5	曹葵	45,363.00	货币	0.1087
6	高平	41,232.00	货币	0.0988
7	李娜	41,232.00	货币	0.0988
8	苑金章	41,232.00	货币	0.0988
9	宗连东	33,010.00	货币	0.0791
10	王华	33,010.00	货币	0.0791
11	张硕	24,747.00	货币	0.0593
12	郭天舒	16,484.00	货币	0.0395
13	张贵明	16,484.00	货币	0.0395
14	张建荣	12,269.00	货币	0.0294
15	李殿文	11,560.00	货币	0.0277
16	于成立	8,263.00	货币	0.0198
17	于成明	8,263.00	货币	0.0198
18	林洋	8,263.00	货币	0.0198
19	苏丹江	8,263.00	货币	0.0198
20	刘纪鹏	8,263.00	货币	0.0198
21	罗美玲	8,263.00	货币	0.0198
22	彭婷	8,263.00	货币	0.0198
23	于海凤	8,263.00	货币	0.0198
24	韩嫒	7,011.00	货币	0.0168
25	肖林	5,759.00	货币	0.0138
26	于洁	4,131.00	货币	0.0099
27	蒋群	4,131.00	货币	0.0099
28	胡月明	4,131.00	货币	0.0099
29	王福安	4,131.00	货币	0.0099
30	戴春华	2,462.00	货币	0.0059
31	隋春瑾	2,462.00	货币	0.0059
32	李伟	2,462.00	货币	0.0059
33	赵冬颖	835.00	货币	0.0020
34	王桂芝	835.00	货币	0.0020
	合计	41,735,277.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水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人民币35,000万元转让给农发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1日，碧水投资与农发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应在碧水林业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90日内或2014年12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碧水投资；若农发基金未在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逾期超过20日的，碧水投资有权解除本合同，农发基金应无条件将本次受让的股权转让给碧水投资。由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支付期限未届满，农发基金还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与农发基金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的第4.3款：“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农业基金有权按照《增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和相同条件对目标公司增资35,000万元，增资后农业基金将总共持有届时目标公司10%股权，该项增资权利的行使与否由农业基金根据其内部的审批程序等情况自行决定。若农业基金决定行使该项增资权利，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农业基金行使该项权利”。即农发基金拥有依约定价格和条件向公司增资的权利。

根据该条款，增资截止时间是2014年12月31日，增资时间截止前，如农发基金决定增资，而且仍以约定的增资价格和相同条件增资，可能会引起其他股东的不满，且影响公司估值。由此，碧水投资与农发基金商议后，决定由碧水投资以等同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增资价格和条件向农发基金转让股权，以解除农发基金在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双方是否 为关联方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21,466.00	350,000,000.00	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37,078,534.00	货币	88.8422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61,466.00	货币	9.9711

3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84.00	货币	0.0395
4	魏虹	57,716.00	货币	0.1383
5	曹葵	45,363.00	货币	0.1087
6	高平	41,232.00	货币	0.0988
7	李娜	41,232.00	货币	0.0988
8	苑金章	41,232.00	货币	0.0988
9	宗连东	33,010.00	货币	0.0791
10	王华	33,010.00	货币	0.0791
11	张硕	24,747.00	货币	0.0593
12	郭天舒	16,484.00	货币	0.0395
13	张贵明	16,484.00	货币	0.0395
14	张建荣	12,269.00	货币	0.0294
15	李殿文	11,560.00	货币	0.0277
16	于成立	8,263.00	货币	0.0198
17	于成明	8,263.00	货币	0.0198
18	林洋	8,263.00	货币	0.0198
19	苏丹江	8,263.00	货币	0.0198
20	刘纪鹏	8,263.00	货币	0.0198
21	罗美玲	8,263.00	货币	0.0198
22	彭婷	8,263.00	货币	0.0198
23	于海凤	8,263.00	货币	0.0198
24	韩嫒	7,011.00	货币	0.0168
25	肖林	5,759.00	货币	0.0138
26	于洁	4,131.00	货币	0.0099
27	蒋群	4,131.00	货币	0.0099
28	胡月明	4,131.00	货币	0.0099
29	王福安	4,131.00	货币	0.0099
30	戴春华	2,462.00	货币	0.0059
31	隋春瑾	2,462.00	货币	0.0059
32	李伟	2,462.00	货币	0.0059
33	赵冬颖	835.00	货币	0.0020
34	王桂芝	835.00	货币	0.0020
合计		41,735,277.00	-	100.00

6、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魏虹等31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参业”）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07 号的《审计报告》，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434,989.22 元按 1:0.313053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 1 亿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共计 100,000,000 股。

2014 年 5 月 22 日，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于成波、肖林、李殿文、吴文莉、蒋群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选举武成江、孙德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永湖，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于成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选举肖林为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聘请李殿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兰鹏为董事会秘书，赵冬颖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成江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12 日，辽宁省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丹东市工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时的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双山子镇黎明村
注册号	210624004002671
法定代表人	于成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野山参种植、销售；林木营造；果树栽植；中药材，山野菜，食用菌种植；林蛙、梅花鹿、山鸡养殖；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基础配套服务；旅游景区观光服务；滑雪。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了折股。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8421	净资产 折股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711	
3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500	0.0395	

4	魏虹	138,300	0.1383	
5	曹葵	108,700	0.1087	
6	高平	98,800	0.0988	
7	李娜	98,800	0.0988	
8	苑金章	98,800	0.0988	
9	宗连东	79,100	0.0791	
10	王华	79,100	0.0791	
11	张硕	59,300	0.0593	
12	郭天舒	39,500	0.0395	
13	张贵明	39,500	0.0395	
14	张建荣	29,400	0.0294	
15	李殿文	27,700	0.0277	
16	于成立	19,800	0.0198	
17	于成明	19,800	0.0198	
18	林洋	19,800	0.0198	
19	苏丹江	19,800	0.0198	
20	刘纪鹏	19,800	0.0198	
21	罗美玲	19,800	0.0198	
22	彭婷	19,800	0.0198	
23	于海凤	19,800	0.0198	
24	韩嫒	16,800	0.0168	
25	肖林	13,800	0.0138	
26	于洁	9,900	0.0099	
27	蒋群	9,900	0.0099	
28	胡月明	9,900	0.0099	
29	王福安	9,900	0.0099	
30	戴春华	5,900	0.0059	
31	隋春瑾	5,900	0.0059	
32	李伟	5,900	0.0059	
33	赵冬颖	2,000	0.0020	
34	王桂芝	2,000	0.002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6日，公司与碧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碧水实业全部的股权转让给碧水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000.00元。2013年12月30日，宽甸县工商局为碧水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碧水实业变更为碧水投资的子公司。

2014年3月，公司与碧水实业签订合同，约定将碧水实业持有的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组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3,246,619.23元，并于2014年3月31日办妥了相关手续。

（一）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的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建设天桥沟森林公园，于2009年投资设立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实业”），由碧水实业负责森林公园和滑雪场的建设。2013年12月16日，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与碧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碧水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碧水投资。

2014年1月，公司与碧水实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碧水实业持有的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组以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

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滑雪场	房屋及构筑物	88,513,099.05
	机器设备	22,406,895.19
	办公家俱	322,148.17
	运输工具	36,004.50
	电子设备	4,992.98
	存货（雪具、雪服等）	3,324,234.80
	小计	114,607,374.69
森林公园	房屋及构筑物	127,863,552.36
	运输工具	756,444.44
	电子设备	13,732.02
	办公家俱	5,515.72
	小计	128,639,244.54
合计		243,246,619.23

（二）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的土地证等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森林公园和滑雪场资产中涉及到景区的服务配套设施（房屋）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份将雪具大厅、羊汤馆等房产有关的办理土地证的申请文件报到宽甸县国土局，由宽甸县国土局逐级上报，据县国土局口头回复，目前公司的申报文件已经上报到省国土局等待审核。待土地证书办理完毕，再进行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预计该工作将会在2015年内完

成。

滑雪场的建设已取得了如下批复：宽甸县林业局（宽林字【2011】73号文件）、县发展和改革局（宽发改核字（2012）1号文件）、市环保局（丹环函（2012）30号文件）、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2012011）号文件）的有关批复。森林公园的建设也得到了省林业厅的批复（辽林批字【2012】40号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实际控制人于成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能及时取得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中涉及到景区的服务配套设施（房屋）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及由此导致的经营损失，并且不向公司追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于成波、肖林、李殿文、吴文莉和蒋群，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于成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至1997年任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1997年至1999年任职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1999年至2006年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11月任汉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殿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0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军队任职；2005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文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

东南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房地产开发部第四开发公司职员；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蒋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北京住总集团研究发展部；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北京住总集团房地产开发部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住总集团董事会秘书；2002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公关销售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结束。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武成江、孙德民及职工代表监事于永湖，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武成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男，2004年毕业于英国赫特福德大学，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华信（上海）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2005年至2008年任仕邦魏理士（CBRE）英国分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斯陶芬伯格资本（英国）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中企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至今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德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男，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干部；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任麦普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1996年6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事主管；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4

年4月任北京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关销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于永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男，高中学历。1997年3月至2009年2月在北京碧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安部工作；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保安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李殿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

赵冬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女，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结束。

3、董事会秘书

兰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男，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鑫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办事处行政业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新疆天海绿洲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结束。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1,201,959,198.13
股东权益（元）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981,55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2,066,92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1.22	0.02
资产负债率	59.09%	80.08%	96.25%
流动比率（倍）	0.42	0.50	0.52
速动比率（倍）	0.14	0.23	0.04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净利润（元）	-7,356,418.75	110,969,372.36	-23,290,71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6,418.75	114,684,478.09	-22,023,30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58,018.75	114,710,148.11	-21,341,800.30
毛利率	-2199.46%	72.17%	19.4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5	-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8	-2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95.71	187.95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1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1.2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1.20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7,554.10	131,376,555.34	-2,727,71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37	-0.0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洪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陆磊
			王鑫
			王磊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民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9 号商业二层
		联系电话	010-85852727
		传真	010-85918336
		经办律师	李婕
			韩强
赵明强（实习律师）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4549
		经办会计师	韩景利
姜照东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徐传伟
			陈卉哲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5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由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注册的生态型企业，公司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境内。

公司主要业务为野山参种植、销售，以及旅游景区管理。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协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全国种植面积最大的野山参产业基地，播种面积达 3.6 万亩。公司定位于发展野山参产业，打造集约化、规模化的野山参产业，在生产、科研和经营上形成具有特色的生态型企业。公司在发展野山参产业同时，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兼营旅游产业。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已获得野山参种植、销售，中药材，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基础配套服务，旅游景区观光服务，滑雪等经营范围。天桥沟森林公园和滑雪场的经营均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立足于野山参种植、销售和景区旅游两大产业，产品为野山参，服务涵盖了森林公园和滑雪场。为进一步开发野山参的食用、药用价值，有效延伸野山参产业链，公司计划与下游企业合作开发野山参的深加工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野山参种植业务向野山参深加工业务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1、野山参种植和销售

公司现拥有林地近 8 万亩，野山参种植面积达 3.6 万亩。野山参主要生长在高纬度严寒地区海拔 400-1000 米大山深处的背阴坡地森林中，其生长的落叶林的郁闭度一般在 0.6-0.8。野山参对于生长环境的要求极为苛刻，在呈微酸性或中性的森林腐殖土壤才能扎根生长。生长过程中要求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平均湿

度 70%-75%，平均气温 1-8.5℃。正是因为野山参需要这样苛刻生长环境，一支野山参从发芽到足龄至少需要 15 年，存活率仅为 3%左右。野山参的生长极为缓慢，一般 15 年的野山参的重量仅有 15 克左右。



2、天桥沟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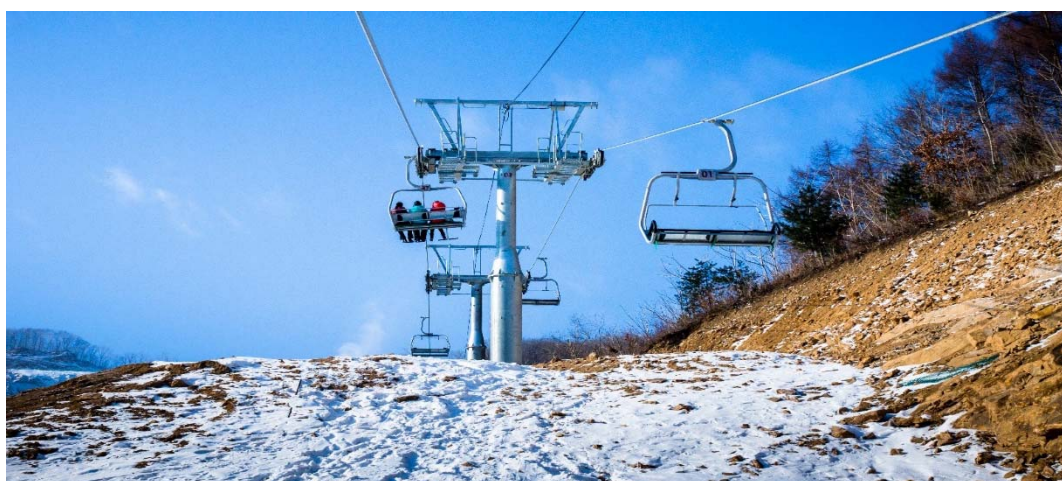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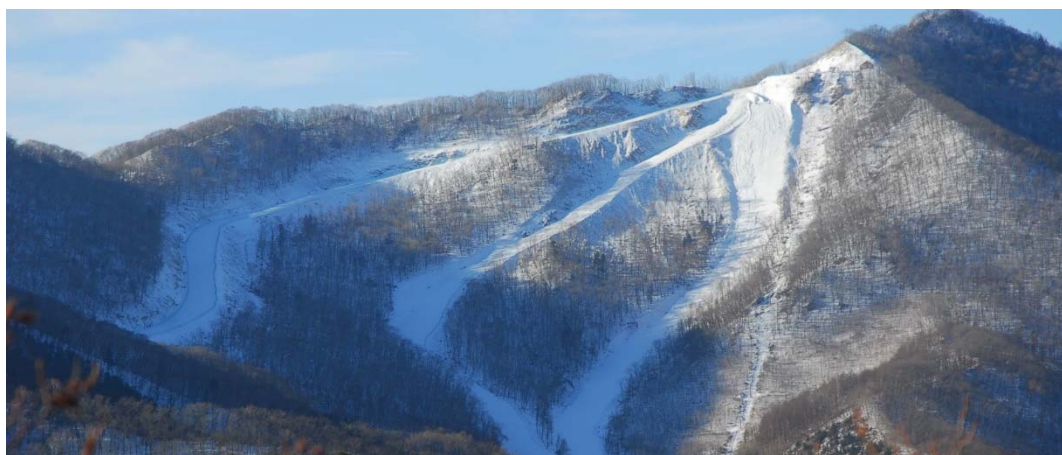
天桥沟森林公园属长白山脉老岭支脉，形成于 1.4 亿年前的侏罗纪晚期。最高峰海拔 1116 米，平均海拔 600 米。西邻本溪县，北接桓仁县。清代为清王朝“龙兴之地”和皇家围场之一。1992 年被林业部评为森林公园，现在由公司经营并正式对外营业。现有莲花峰、玉泉顶、晓月峰、红枫谷等 4 大旅游景区共 72 个旅游景点，包括东北抗日联军遗址 20 多处。天桥沟森林公园还是国内著名的赏叶区之一，被称为“中国枫叶最红最艳的地方”。森林公园的各项自然环境因素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环境因素	基本情况介绍
森林	以原始林和天然次生林为主，共有木本植物 170 多种，草本植物 987 种，郁闭度在 0.9 以上，植被覆盖率达 97%，绿视率达 100%。
气候	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均气温为 8℃，年降雨量 1200mm，相对湿度达 73%以上，是避暑圣地。
空气	空气清新，负氧离子的含量高达每立方厘米 10000 个以上，是绝佳的天然氧吧。
水源	清澈甘冽，富含多种矿物质，经检测为国家一级水质。
动物	天然的鸟类王国、动物世界。有各种鸟类 126 种，黑熊、野猪、水獭、狗獾等野生动物 26 种。



3、天桥沟滑雪场

公司 2013 年开业的滑雪场与山顶相连，分初级道、中级道、高级道三种不同难度的滑雪道。其中，初级道长 690 米，宽 30-40 米；中级道长 2190 米，宽 30 米；两条高级道分别长 1100 米、1190 米，宽 30 米。滑雪场每年有长达六个月的滑雪季，雪质好、雪期长，设备先进，设施完善。



4、天桥沟森林公园和天桥沟滑雪场的具体经营模式、收入构成

天桥沟森林公园和天桥沟滑雪场均由公司自主经营，公司设销售部、森林旅游部，通过平面媒体和网络的宣传，采取与旅行社合作的方式，吸引游客前来休闲度假。

2014 年宽甸县林业局根据省林业厅的“辽林批字【2012】40 号文件”出具“宽林字（2014）13 号”文件，批复授权公司对天桥沟森林公园进行管理；宽甸县体育局于 2014 年 1 月对公司出具 0001 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公司对滑雪场的经营。

2014年宽甸县物价局出具宽价发【2014】3号文件对公司关于森林公园的收费进行批复。

森林公园门票收入完全归公司所有，没有与第三方分享经营成果的情况。

报告期内森林公园与滑雪场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滑雪场	-	-	139,199.00	0.07	-	-
森林公园	171,404.00	100.00	4,287,425.00	2.17	-	-
合计	171,404.00	100.00	4,426,624.00	2.24	-	-

其中，森林公园的收入构成为：门票、小交通费、导游费、服务中心收入；滑雪场的收入构成为：门票、租赁费、教练费、商品区收入。

5、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房地产业务

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都包括枫墅小区的销售收入，该项收入来自碧水实业的经营活动。随着2013年度12月公司将持有的碧水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自2014年起该部分收入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 枫墅小区的土地及相关规划、开工等审批手续取得情况

A、枫墅小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是：

1)2013年5月16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3)第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3993.5平方米；

2)2013年5月16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3)第03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4142.7平方米；

3)2010年9月8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0)第0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62231平方米；

4)2010年9月8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0)第09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66180平方米；

5)2010年9月27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0)第1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67486平方米；

6)2010年9月28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宽国用(2010)

第 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68482 平方米。

B、枫墅小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分别是：

1)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建设局村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宽村地规[2010]0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建设局村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21062420110002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建设局村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21062420110002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枫墅小区已取得宽甸县建局村镇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2106242010000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枫墅小区已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建设局于 2010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21062420100411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E、枫墅小区已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于 2010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宽房预许字第 2010-002 号”和“宽房预许字第 2010-003 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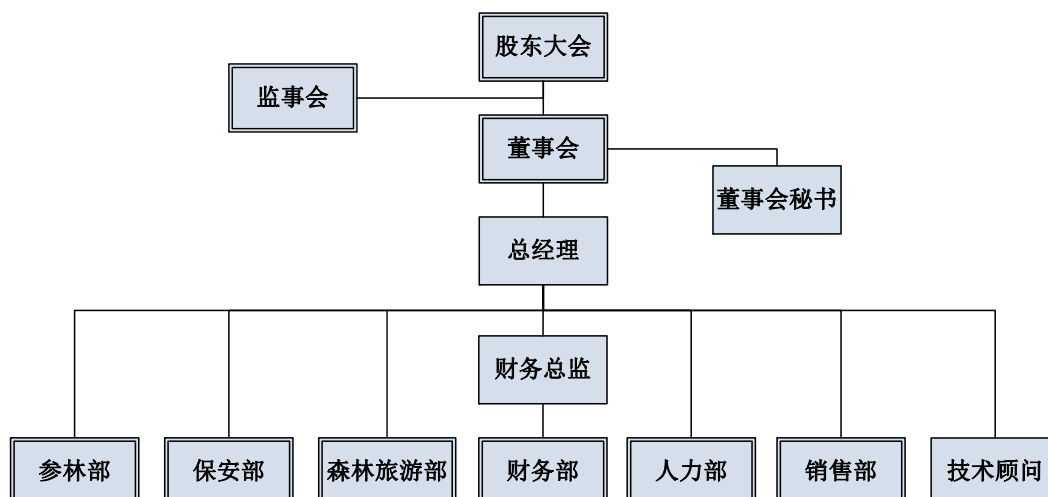
(2) 枫墅小区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枫墅小区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共销售房屋 35 套，建筑面积总计为 11321.85 平方米。其中 2012 年销售 21 套，实现销售收入 68,443,610 元，2013 年销售 14 套，实现销售收入 44,885,440 元。枫墅小区已售出的房屋，实现销售收入共计 113,329,0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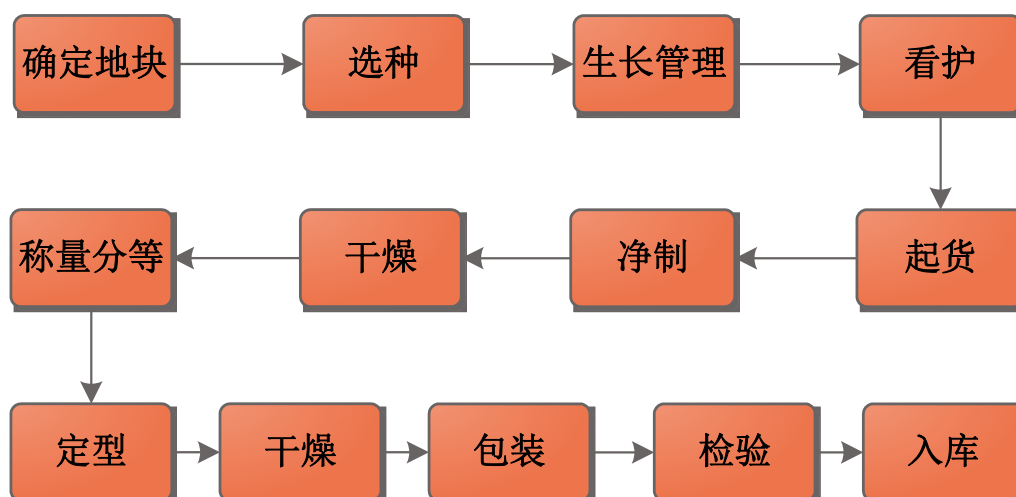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人参种植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介绍说明
1	规模化培芽的技术	培芽是野山参种植的最基础性的工作，是保证种子出芽率的重要步骤。培芽的时间一般会持续 3 个月，到了播种期种子还没有咋口或者较播种期提前咋口都属于咋口失败，其直接经济损失就是种子的成本和培芽的费用，而且还推迟了播种的时间。公司通过研究，熟练地掌握了规模化培芽技术，专门建立了规模化的培芽温室，最多时一次培芽近 5 万斤种子，而且能够通过技术调节手段，控制咋口需要的时间，以迎接适播期的到来。经过公司培芽的种子，出芽率会达到 90%甚至 95%以上，而一般的民间传统培芽

序号	技术名称	介绍说明
		技术，出芽率在 80%到 85%之间。
2	野山参生长与土壤性质的关系研究方法	人参的生长环境要求很苛刻，包括土壤性质及水分含量、林地郁闭度等等。虽然有些野山参在生长期间虽然不能发现同其它野山参的差异，有时长势还非常的好，但是到了参起出之后，才清楚有的野山参是“红参”，即长了锈斑的野山参，野山参的体上有一小块儿锈斑都会影响其价值，如果长成“红参”，就降低了野山参的价值。公司掌握了土壤酸碱度与人参生长之间的细微关系，更有力的指导开展种植、管理工作。
3	野山参生长与郁闭度的研究方法	通过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到野山参种植比较集中的地区实地探访，发现绝大多数种植户的管理基本上靠传统的经验，且都认为郁闭度在 80%—90%之间有利于野山参的生长。多年来，通过不断地摸索和实验，公司发现了野山参生长与郁闭度的新关系，并非是一个简单的固定值，而是存在着动态的变化关系，在管理期间要因因地制宜。这在很大程度上拓展了公司种植、管理的科学性，可以有计划，有把握的选择更加合适的种植区域，并且有利于扩大种植范围，有效的增加山林利用率。

人参种子具有很强的“惰性”（生理后熟和形态后熟）—休眠。人工播种自然生长在深山密林的人参，生长 15 年即为野山参。人参自然生长对环境的要求十分苛刻，因此种植培育野山参要求具备森林植被、土壤、降雨量等基本条件。野山参培育还有一项关键环节，就是人参种子的培芽处理。种子培芽处理好坏决定野山参种植的成败。由于人参种子具有很强“惰性”，根据目前技术，能够运用化学药剂催化种子打破休眠，但通过药物处理的人参种子抗自然能力弱、保苗率低。

如何使当年收货的人参种子，在不用任何化学药物(包括剥苗药剂)情况下，还能完成生理后熟和形态后熟，达到当年采种，当年播种，是一项关键技术。

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于海强、宋国海、张伟等人员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研究，实践总结，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成熟的培芽技术，一次性培芽处理十几、二十几吨种子，打破了民间传统胚芽技术无法实现规模化处理的技术难点，解决了人参种子催芽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困境。在不使用任何催化药剂的情况下，只靠调控基质、温度、湿度完成，使人参种子咋口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当年采种、当年处理、当年播种、并且使其第一年到第五年的保苗率高出药物催芽处理种子的 20%以上。

人参催芽过程：

1、催芽前种子浸泡、消毒处理（预防种子腐烂）；

- 2、催芽场地、催芽槽、温控、湿控等设施准备；
- 3、催芽基质的调配（控制基质调节比例是关键环节）；
- 4、种子层积处理；
- 5、种子和基质合理混合，进行催芽处理；
- 6、裂口期种子翻倒，合理控制温度、湿度；
- 7、种胚形态后熟阶段的分化时期、生理后熟阶段子叶肥大期的温湿度控制；
- 8、完成催芽。质量标准：种子裂咋口率达 90%以上，90%的种子胚长达到胚乳长的 80%以上。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原价	615,000.00	-	-	615,000.00
土地使用权	615,000.00	-	-	615,000.00
累计折旧	24,343.75	5,125.00	-	29,468.75
土地使用权	24,343.75	5,125.00	-	29,468.75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590,656.25	-	-	585,531.25
土地使用权	590,656.25	-	-	585,531.25

2、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权，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0689053	1	碧水林业	2013.05.28-2023.05.27	申请

2		10287988	5	碧水林业	2013.02.14-2023.02.13	申请
3		10288036	29	碧水林业	2013.02.14-2023.02.13	申请
4		10689051	30	碧水林业	2013.05.28-2023.05.27	申请
5		10288072	31	碧水林业	2013.02.14-2023.02.13	申请
6		10689050	31	碧水林业	2013.08.28-2023.08.27	申请
7		10689049	32	碧水林业	2013.09.21-2023.09.20	申请
8		10689047	35	碧水林业	2013.05.28-2023.05.27	申请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上述8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3、专利权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没有专利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4、林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通过购买和置换的方式取得了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的所有权。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获得使用权的林地（同时拥有该林地上林木的所有权）5126.32公顷（76894.86亩），都已经变更到公司名下并取得林权证，公司拥有的20项林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序号	面积 (公顷)	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林地 使用 权权 利人	林地所有 权权利人	林地 取得 方式	权利限制
1	林证字(2009) 第083039号	NO.1	371.5	双山子镇黎明 村	2079.12.20	碧 水 林业	国营黎明 林场	置换	无
		NO.2	212.3						
		NO.3	346.9						
		NO.4	294.7						
		NO.5	237.7						
		NO.6	325.6						
2	林证字(2009) 第083040号	NO.1	271.5	双山子镇黎明 村	2079.12.20	碧 水 林业	国营黎明 林场	置换	无
3	林证字(2010) 第083088号	NO.1	173.9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七组	2077.07.17	碧 水 林业	国有黎明 林场	置换	已抵押给农 业产业发展 基金,正在办 理解押
		NO.2	127.2						
		NO.3	230.0						
		NO.4	205.0						
		NO.5	359.9						
4	林证字(2010) 第083089号	NO.1	214.5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七组	2077.07.17	碧 水 林业	国有黎明 林场	置换	无
		NO.2	43.1						
5	林证字(2014) 第088092号	NO.1	23.1746	灌水镇天华村 十四组	2065.08.20	碧 水 林业	天华村十 四组	置换	无
		NO.2	45.1654						
6	林证字(2010) 第083086号	NO.1	320.0	大西岔镇临江 村	2077.12.09	碧 水 林业	临江村	受让	无
7	林证字(2010) 第083087号	NO.1	48.07	双山子镇黎明 村	2076.12.08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七 组	受让	无
		NO.2	410.9		2076.12.06		黎明村		
8	林证字(2010) 第083090号	NO.1	46.6	大西岔镇临江 村四组	2077.12.09	碧 水 林业	临江村四 组	受让	无
9	林证字(2010) 第083369号	NO.1	80.851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一组	2079.12.31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一 组	受让	无
10	林证字(2010) 第083370号	NO.1	62.8	双山子镇黎明 村二组	2079.12.31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二 组	受让	无
		NO.2	74.0667						
11	林证字(2010) 第083371号	NO.1	9.5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三组	2079.12.31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三 组	受让	无
		NO.2	8.4						
		NO.3	13.1						
12	林证字(2011) 第084326号	NO.1	86.5433	双山子镇四平 村三组	2069.04.22	碧 水 林业	四平村三 组	受让	无
13	林证字(2011) 第084327号	NO.1	67.2847	双山子镇四平 村	2069.04.22	碧 水 林业	四平村	受让	无
		NO.2	106.3629						
14	林证字(2011) 第084328号	NO.1	53.14	双山子镇四平 村二组	2069.04.22	碧 水 林业	四平村二 组	受让	无
15	林证字(2011)	NO.1	26.3851	双山子镇黎明	2077.11.01	碧 水	黎明村七	受让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序号	面积 (公顷)	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林地 使用 权权 利人	林地所有 权权利人	林地 取得 方式	权利限制
	第 084340 号	NO. 2	18. 1365	村		林业	组		
16	林证字（2011） 第 084343 号	NO. 1	54. 17	双山子镇黎明 村	2080. 12. 10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	受让	无
		NO. 2	94. 0326						
17	林证字（2012） 第 085883 号	NO. 1	23. 2139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一组	2079. 10. 30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一 组	受让	无
18	林证字（2012） 第 086539 号	NO. 1	113. 8077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七组	2082. 04. 30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七 组	受让	无
19	林证字（2014） 第 088053 号	NO. 1	24. 532	双山子镇黎明 村一组	2079. 12. 31	碧 水 林业	黎明村一 组	受让	无
20	林证字（2011） 第 110965 号	NO. 1	0. 18	双山子镇台头 子村十三组	2080. 12. 23	碧 水 林业	双山子镇 台头子村 十三组	受让	无
		NO. 2	2. 1076						

注：为保证农发基金1.5亿元投资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农发基金签订《林权抵押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宽林证字（2010）第083088号”的《林权证》所对应的所有权益抵押给农业基金。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于成波、吴文莉、碧水投资、碧水林业和农业基金签订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公司同农发基金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与农发基金拟解除对上述林权证的抵押。协议约定公司解除林权抵押前需要办理控股股东碧水投资1000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公司股权托管事宜尚未完成，无法办理股权质押，因此尚未办理林权抵押的解除手续。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1、辽宁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取得了由辽宁省林业厅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准许驯养繁殖的种类为中国林蛙。证书编号为：辽发驯繁521号。

2、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为：（丹林种生）第（5016），生产种类：造林、绿化类林木种子及产品，生产面积：200亩。有效期至2016年7月19日。

3、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丹林种经）第（5006），经营种类：造林、绿化、种子，经营方式：购、销、加工、贮藏。有效期至2016年7月19日。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体育局颁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0001，许可项目（范围）：滑雪。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没有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70,900,040.27	6,090,163.02	264,809,877.25	97.75%
2	机器设备	22,546,575.20	265,412.88	22,281,162.32	98.82%
3	电子设备	264,239.00	115,494.59	148,744.41	56.29%
4	运输设备	2,376,053.94	1,305,337.81	1,070,716.13	45.06%
5	办公设备	696,903.87	225,269.61	471,634.26	67.68%
合计		296,783,812.28	8,001,677.91	288,782,134.37	97.30%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171人，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8	28.07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39岁	48	28.07
40-49岁	42	24.56
50岁以上	33	19.30
合计	171	100.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以下	68	39.77
1至5年	88	51.46
5至10年	15	8.77
合计	171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3	2.34
财务人员	11	6.43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16	8.19
销售人员	14	8.19
生产人员	27	15.79
景区工作人员	41	24.56
保安人员	59	34.50
合计	171	100.00

(4)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58
本科	10	5.85
大专	20	11.70
大专以下	140	81.87
合计	171	100.00

(5) 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县	171	100.00
合计	1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于海强，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参林部副经理职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宋国海，男，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至2011年任双山子镇政府林业站助工；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参林部技术员职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伟，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南京林业大学，林学专业学习；2010年至2013年，任嘉汉板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林业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参林部高级技术员职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变化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公司种植野山参用地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转让、置换等方式取得林地共计 5126.32 公顷（折合亩数为 76894.86 亩），并全部办理了林权证。公司利用其中条件适宜的林地种植野山参，当前种植面积达 3.6 万多亩。种植野山参用地的取得，是公司从黎明村、临江村、四平村、黎明林场处有偿取得，公司分别与上述权利人签署了《森林资源有偿转让合同》或《置换协议》，并支付了对价款。

参地分布在公司拥有的近 8 万亩林地当中，也分布在森林公园当中，公司除对公司拥有使用权的林地进行圈围之外，通过电子监控设备和巡护人员相结合，游客密集区设保安岗，监控和引导。

2、天桥沟森林公园和天桥沟滑雪场的权属情况、公司获得经营权的方式

森林公园和滑雪场所处位置均在公司持有的《林权证》标注的林地范围内，权属属于公司。

根据辽宁省林业厅（辽林批字【2012】40号）文件，2014年3月5日，宽甸县林业局做出《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全权负责辽宁天桥沟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不能计入公司收入。但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风景名胜区需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的批准，天桥沟森林公园并未向住建部提交过申请，因此天桥沟森林公园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天桥沟森林公园的门票收入可以计入公司的收入。

2014年宽甸县物价局出具宽价发【2014】3号文件对公司关于森林公园的收费进行批复。

森林公园门票收入完全归公司所有，没有与公司进行分成的情况或安排。

滑雪场的建设已取得了如下批复：宽甸县林业局（宽林字【2011】73号文件）、县发展和改革局（宽发改核字（2012）1号文件）、市环保局（丹环函（2012）30号文件）、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2012011）号文件）的有关批复，并得到县林业局和国土局的认可。根据2014年1月20日，宽甸满族自治县体育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0001号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公司依法取得滑雪场的经营权。

滑雪场不存在与第三方分享经营成果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建设的环评、规划、施工等批复及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情况

公司除森林公园和滑雪场拥有的配套服务设施外，还拥有办公楼一座，办公楼于2008年12月10日在获得宽甸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后投资建设。公司办公楼于2012年7月18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于2014年4月2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4年4月24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办公楼于2014年3月24日，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宽村字第21062421060248号）；于2014年4月9日，取得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宽国用（2014）第034号）。

4、关于森林公园建设批复中上报总体规划的说明

2012年辽宁省林业厅出具辽林批字（2012）40号文件，同意建设辽宁省天桥沟森林公园，并要求公司在得到该批复后18个月内完成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经专家审定后上报省林业厅审批。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接受公司委托，已经完成《天桥沟森林公园旅游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容包括：旅游资源调查与分析、旅游区客源市场分析、旅游区开发战略分析、旅游区发展定位、局规划与发展格局、旅游产品体系规划、市场营销系统解决方案、道路交通规划、服务设施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旅游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及居民社会经济调控规划、项目经济效益评估、分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景区管理与规划实施等。

公司将于本月上报《天桥沟森林公园旅游区总体规划》到辽宁省旅游局。届时省旅游局将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审定。待审定完成后，公司再将该规划报辽宁省林业厅审批。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金额及其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年度1月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野山参销售	-	-	141,582,800.00	71.62	-	-
住宅销售	-	-	44,885,440.00	22.70	68,443,610.00	90.70
会所收入	-	-	6,803,400.28	3.44	7,014,070.46	9.30
森林公园收入	171,404.00	100.00	4,287,425.00	2.17	-	-
滑雪场收入	-	-	139,199.00	0.07	-	-
合计	171,404.00	100.00	197,698,264.28	100.00	75,457,680.46	100.00

2、按区域分布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度1月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辽宁丹东	171,404.00	100.00	197,698,264.28	100.00	75,457,680.46	100.00
合计	171,404.00	100.00	197,698,264.28	100.00	75,457,680.4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月至4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67%、80.22%、23.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月至4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闫玉利	100,000.00	58.34	非关联方
2	于海宝	20,000.00	11.67	关联方
3	辽宁东运集团有限公司	6,710.00	3.91	非关联方
4	丹东枫叶旅行社	3,420.00	2.00	非关联方
5	高建萍	3,000.00	1.75	非关联方
合计		133,130.00	77.67	-

续

单位：元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141,582,800.00	71.62	关联方
2	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25,120.00	3.45	非关联方
3	夏 杨	3,604,920.00	1.82	非关联方
4	刘海竹	3,295,900.00	1.67	非关联方
5	韩 涛	3,277,200.00	1.66	非关联方
合计		158,585,940.00	80.22	-

续

单位：元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迟玉鹏	3,932,640.00	5.21	非关联方
2	张志龙	3,604,920.00	4.78	非关联方
3	郭莲纯	3,554,750.00	4.71	非关联方

4	吴辉碇	3,460,000.00	4.59	非关联方
5	王合民	3,277,200.00	4.34	非关联方
合计		17,829,510.00	23.63	-

除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基于公司自有野山参的综合开发和深加工，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人参种子。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办公用电，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分。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8.03%；2013 年度公司对前四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0%。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向供应商采购人参种子。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佳业山货庄	7,487,630.00	65.02	非关联方
2	徐春贤	2,015,395.00	17.50	非关联方
3	郭成义	1,310,360.00	11.38	非关联方
4	张金成	701,950.00	6.10	非关联方
合计		11,515,335.00	100.00	-

续

单位：元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郭成义	2,104,680.00	26.04	非关联方
2	仲伟同	1,774,500.00	21.95	非关联方
3	孙开仁	1,152,840.00	14.26	非关联方
4	王吉福	780,000.00	9.65	非关联方
5	李彦	495,500.00	6.13	非关联方

合计	6,307,520.00	78.03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其中，森林抚育协议的签订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林地环境，提高野山参的保苗率和生长状态；合理清理林地枯枝落叶、林地割草作业、林地病虫害防治工作、林地透光作业。

序号	合同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进展状况
1	辽宁参仙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销售野山参协议	1、供应数量：每年不超过100万棵 2、销售单价：销售单价为800元/棵，碎参销售单价为2000元/斤 3、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2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佳业山货庄	2013年7月	采购人参种子协议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地人参（野山参或趴货）10年生以上采的人参种子，保证种子成熟度，无青果、无吊干、无杂质、无霉变，种子价格随行就市，供应商提供发票。	履行完毕
3	张金成	2013年7月	采购人参种子协议		
4	郭成义	2013年7月	采购人参种子协议		
5	徐春贤	2013年7月	采购人参种子协议		
6	徐敏钢	2013年1月	森林抚育协议	公司将天桥沟面积38745亩的中幼龄林抚育委托给对方，作业金额每亩300元	履行完毕
7	徐敏钢	2013年1月	森林抚育协议	公司将亮台子沟面积21219亩的中幼龄林抚育委托给对方，作业金额每亩300元	履行完毕
8	徐敏钢	2013年1月	森林抚育协议	公司将大西岔临江面积5376亩的中幼龄林抚育委托给对方，作业金额每亩300元	履行完毕
9	仲伟同	2013年1月	森林抚育协议	公司将大佛爷沟面积11717亩的中幼龄林抚育委托给对方，作业金额每亩300元	履行完毕
10	崔凤田	2013年1月	森林抚育协议	公司将大佛爷沟面积1600亩的中幼龄林抚育委托给对方，作业金额每亩300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进展状况
11	仲伟同	2013年1月	野山参管理作业协议	公司将天桥沟、亮台子沟、大佛爷沟、大西岔的30700亩，作业金额每亩1100元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农业的范畴，主要业务为野山参的种植和销售，野山参种植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根据《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的规定，人工播种于深山密林，生长十五年以上的人参成为野山参。因此拥有适合野山参生长条件的山林为种植野山参的前提条件，公司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大量山林，对山林进行维护，采购人参种子，并对种子进行培芽处理，然后将种子种入山林当中，对人参幼苗进行适当的透光、剪草等管理，使其生长十五年以上，出售符合国家标准的野山参，目前的出售方式是通过向野山参深加工企业出售产品获取利润，比如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一）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目前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双方的购销协议约定，客户每年七月向公司提交次年采购计划书，公司收到采购计划后十日内制定供货计划书并提交客户。客户审核后，按照公司的供货计划书向公司支付货款。

双方约定货款支付方式如下：客户对公司的供货计划书审核后，按供货计划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全部货款的30%；公司确认起货之日起三日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的50%；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的20%的货款。另外，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每年6月份至10月份向客户交货。客户会对产品按照品种、规格、质量方面的规定进行验收。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为适宜林下种植的人参种子，为了保证人参种子的质量，和供应商会进行一系列的约定。

公司根据估产预付一定金额的定金。供应商在采种前通知公司，采种时公司派采购人员在现场，供应商采种后及时搓洗；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检斤，检斤后

当日结算，尾款一次性结清；结算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人参种植业的归属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依据	药品零售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A01农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A0170中药材种植

人参种植业属于农业范畴下的中药材种植，其种植时间长、规模化生产需求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尤其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传统农业生产以家庭为单位，其特点是经营规模小，生产条件简陋，缺乏必要的积累和储备能力。因此，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产业化的前提条件是通过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来实现规模经济。首先，区域集中、占地广袤的规模化人参种植为人参种植技术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其次，规模化人参种植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强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再次，规模化的人参种植能够有效分摊农业产业化对于科研、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压力，为农业转型升级奠定物质基础。

2、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人参种植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林业局。上述主管部门对于行业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协调解决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具体来说，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人参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参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商、卫生、质量技术监督、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人参管理和产业发展工作。

3、产业政策

从2000年开始，我国开始推广人参规范化种植（GAP认证），同时也相继出台扶持人参行业发展规划。卫生部2010年开始试点人参的药食同源，2012年9月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获批，从政策法规上为我国人参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与此同时，在国家实行“天保工程”以来，政府对人参林业用地资源严格控制，促使我国由过去伐林栽参的单一种植方式逐渐向农田栽参和林下栽参并重的方向发展。人参种植行业的主要国家鼓励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2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意见中第20条提到：“支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竹藤等林产业。”
2	2011年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指出，林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发展林业产业体系；一是加快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包括大力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济林产业，积极推动林下经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业。
3	2011年	《吉林省支柱产业跃升计划（2011-2015年）》	卫生部2010年3月批准吉林省开展人参“药食同源”试点。2010年3月，经严格审查，吉林省公布了第一批25家试点企业对人参深加工及人参食品新产品进行研发。
4	2010年	《中国人参基因组计划》	中国人参基因组计划2010年4月正式启动，2011年3月人参基因组图谱发布。研究人员完成人参根、茎、叶和花的转录组测序，共获得序列200多万条；已发现所有与皂苷合成相关酶的候选基因，为阐明人参皂苷的生物合成机制及人参皂苷的代谢工程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5	2000年	《人参道地性及其质量标准（GAP）研究》	《人参道地性及其质量标准（GAP）研究》被列为国家重点项目。

4、人参行业概况

人参为百草之王，是重要的中药原材料，具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安神功效。据史书记载，我国人参应用已有 4000 多年历史，《神农本草经》和《本草纲目》中对于人参的药用价值都有详细的记载。目前，中国是世界人参主产区。

人参分野生人参、野山参、移山参和园参。

人参按生长环境分类

分类	生长地
野生人参	自然传播，生长于深山密林的原生态人参
野山参	人工播种，自然生长于密林深处的人参
移山参	移栽在山林中具有野山参部分特征的人参
园参	人工栽培于园地的人参

四种人参随着人工干预程度的增加，价格递减，野生人参价格最高，野山参次之，园参价格最低。

野生人参药用价值极高，价值不菲，在多年的挖掘中野生人参数量越发减少，在东北大部分地区绝迹。随着野生人参资源的日趋枯竭，大力发展野山参作为替代品，既满足人们的需求又起到保护野生资源的作用。

野山参生长速度不到 1 克/年，生长年限需要至少十五年以上。目前国内一年野山参的产量大约有几十吨。在我国东北有广袤的适合人参生长的山林，适合发展野山参种植，合理有序地发展野山参种植，最大限度利用林地资源，既可增加森林覆盖率，也可以创造我国特有的人参品牌。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园参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数量更为稀缺、药用价值更大的野山参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野山参在人参总产量中的比重很小，但是野山参价格却是园参的 20 倍以上。

野山参的内在品质与疗效远高于园参。野山参由于资源枯竭，其价值更显珍贵，市场价格不断攀升，目前市场上很难见到比野山参价格更为昂贵的中药材品种。野山参对自然环境要求十分苛刻，自然条件、植被条件、林地条件以及空气、土壤、温度、光照、水分等等都必须具备其生长要求，否则，野山参很难存活。虽然东北三省的野山参种植总体规模很大，但是规模化种植的核心企业较少，基本都是不成规模的参农小规模种植，管理粗放，广种薄收。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1）周期性

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 15 年以上，才能具备野山参“五形”、“六体”的感观标准。野山参生长时间越长，其积累的人体所需要的有效成分越多，药用价值和市场价值越高。

人参种植的长时间决定了人参行业的周期性，资金投入需达到一定年限才能有所回报，且投资额较高。

（2）区域性

野山参的种植具有区域性。在我国，人参主要生长在长白山区和小兴安岭的东南部地区。吉林省是我国人参的主要产区，但其产品大多为园参。

长白山腹地森林茂密，以台地为主，土壤腐殖土层厚，含水量大、有机质含量高，不利于野山参保苗，存活率很低；

相比较而言，集安、桓仁、宽甸山地、沟谷形成了坡地，土壤腐殖土相对薄，渗水快，无霜期要比长白山腹地长 20-30 天。从目前种植的野山参看，吉林的集安、辽宁的桓仁、宽甸是国内种植野山参的最佳区域。公司即地处辽宁省宽甸县境内，因此在野山参种植的地理环境上具备优势。

（3）季节性

野山参一般秋季或春季播种，年内生育周期为 5 至 8 月份，7 至 9 月份为收获期。每年出土时间在五一前后；从每年九月份开始属于枯萎期；参苗冬季处于冬眠期，需要透光抚育。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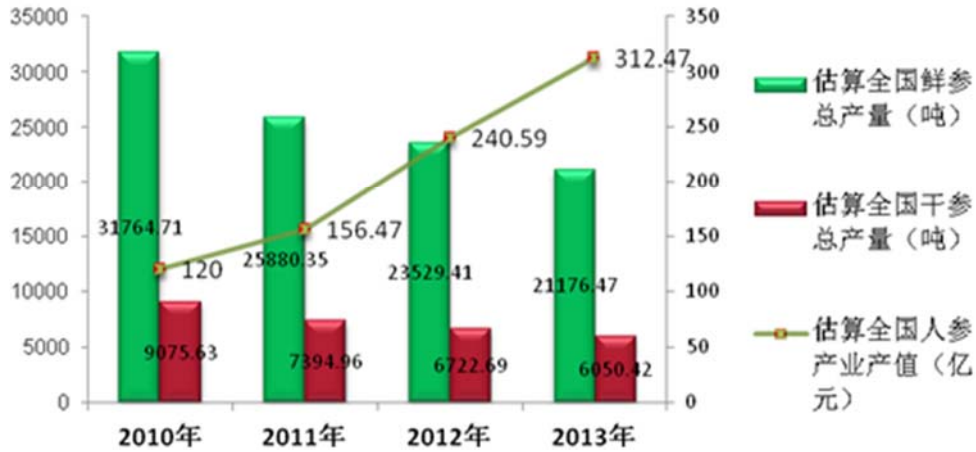
1、中国人参的市场规模

根据我国人参最主要产区吉林省政府及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公布的信息，吉林省人参产量分别占全国和世界的85%和70%。

根据吉林省农委公布的数据，自2009年起吉林省调控生产规模、扩大精深加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人参产业发展。我国人参终端市场销售的绝大多数为

干参，根据行业经验，平均每3.5公斤鲜参可制成1公斤干参。根据以上数据，如果假设吉林省人参产量和产值均占全国85%，我国人参产业规模估算如下：

2010年-2013年中国人参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数据库

人参市场从药用向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方面发展，并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养生保健越来越重视，国内消费量增长很快。此外，人参提取物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参加入食品的相关政策的松动，将刺激人参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从长远来看，人参市场消费规模还会继续扩大。

2、行业现状和市场竞争格局

(1) 中国人参产业产值低

目前，中国有近2万家从事人参种植、加工和贸易的涉参企业，但却是典型的小而散，没有一家大型、著名品牌的龙头骨干企业，以致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只能依附于韩国等外资企业或强势品牌。虽然中国人参产量占世界的70%以上，但是，中国人参总产值却只占世界人参总产值的很小一部分。中国人参的产量与产值相差十多倍。如此现实，便形成了中国人参“高生产量、高出口量，相对低产值”的格局。目前，中国人参出口到韩国，经过加工后售价是进价的十倍以上。

(2) 人参行业内生产者不成规模

由于野山参生长周期长，同时受地域性影响，参企和林企各自为战，不能有效合作，造成了规模小，产量低，管理手段落后等现状。林下种植人参是人参产

业化的一个必经之路，但目前种植环节的现状是参农在自家承包的山林里小规模零散种植，管理粗放，基本以出售初级产品为主，没有品牌，在市场定价权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

(3) 人参行业内不法种植泛滥

受利益驱动，一些单位和个人伐木毁林种植人参，造成了林业与参业矛盾突出，严重破坏环境的情况，近年来国家对毁林种参严加管控，园参种植面积在逐年减少，其产量也在不断降低。

3、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应分析

中国野山参种植地域主要集中在抚松、宽甸、集安、长白、通化等地区，其中播种面积最大的是宽甸县，其次是抚松县，播种时间最早从1998年开始，至今人工播种野山参参龄最长已有16年。

野山参资源濒危，我国市场上的野生人参，相当多是依靠从俄罗斯进口，数量十分有限。之前我国的人参种植，走过许多弯路，小规模经营、毁林种参等都无法满足产业化和市场的需求，并且破坏生态资源。随着国家“天保工程”的实施，政府对人参林业用地资源严格控制，毁林种参的规模越来越小，林下种参是走出毁林种参困境的有效途径，开创了人参产业化的新道路。但是，野山参受多种条件如林地资源、种子资源的制约，短期内产量、规模不会明显增加和扩大。

(2) 市场需求分析

2012年之前，人参一直被局限于保健品使用范围，凡是以人参为原料的制品不能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导致以人参为原料的食品几乎消失殆尽。2012年9月，卫生部将人参列入药食同源名单，一直被视为名贵药材的人参被允许进入食品市场，食品饮料用的人参需求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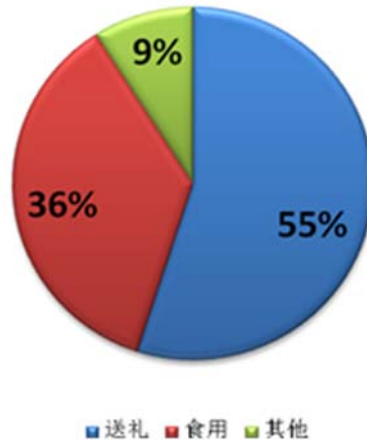
从国内市场看，由于人参为药食两用品种，药用价值很高，具有大补元气，补脾、益气生津、宁神益智等功效，除大量用于配方药外，许多制药公司利用人参开发了多种成药。此外，随着人们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人参滋补品的市场需

求越来越大，人参开始进入保健、日化、美容、食品、饮料、礼品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愈加广泛。但就野山参这一人参中的极品而言，因其数量极度稀缺，在国内市场仍主要作为用于进补的珍贵食材。

中国野山参消费具有“北参南用”的特点。野山参市场经过多年的培育，目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国内野山参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上海、广东、香港等沿海地区。

购买野山参的消费者有约36%为自己或家人食用，约55%为馈赠之用，约9%为其他用途。野山参的自用和送礼市场都已成型，拥有一批固定的消费群体。

消费者购买野山参主要用途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数据库

总体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把人参作为新资源食品即实行“药食同源”，人参作为健康食品的神奇功效，越来越被人们认可。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人参的市场需求，推动人参价格不断上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不论是野山参的销售还是旅游区的经营管理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两项业务都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野山参的种植及销售，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因此，如果野山参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野山参的成活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风险

野山参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滋补进食的历史传统，但是服用者以中老年人为主。近十几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种类越来越多，比如各种复合维生素、膳食营养补充剂等产品，消费者可以在电视台、纸质媒体中见到大量的这类产品的广告。如果野山参消费者受到各种宣传的影响，倾向于减少对野山参产品的购买，则势必影响到行业内各大企业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4、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公司为了保护野山参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巡山制度，以发现和制止非法组织的采挖行为及护林防火等行为。巡山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并起到了尽可能降低损失的作用，但随着森林公园游客数量的逐年增加，参地的看管和维护难度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5、野山参成活率低的风险

野山参作为公司的关键核心生物资产，其产量的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不同于园参靠人工干预生长，野山参主要靠自然发育，生长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野山参淘汰率高而成活率低，参苗存活数量有不确定的风险，未来产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野山参的收获、采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野山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7至9月。公司每年的销售都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其他季度的收入仅包括旅游景

区的收入。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7、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野山参目前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阶段，对野山参产品的开发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精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野山参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工艺尚未健全，没有形成成熟的深加工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野山参作为农业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业务结构单一，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约 8 万亩林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种植规模较大。公司具有良好的自然资源、全封闭的管理模式、可靠的技术支撑、下游产业的跟进和产品的开发，这一切都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中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人参种植企业很多，大都不成规模，且都以园参为主。以野山参为主的规模企业几乎没有。康美药业、修正药业、紫鑫药业等公司正在计划着手人参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但是其野山参种植基地基本上都是几千亩的，没有太大规模的野山参种植基地。这类企业多数以投资参股或设立子公司的形式经营人参种植业务，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人参种植	中药品种或饮片	获批的新资源食品
 紫鑫药业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中药材种植业务；	2013年收入4.75亿元，其中人参产品收入1.48亿元	2200余亩林地参	固元片	人参饮品、人参糖、人参茶等多种
 康美药业	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2013年收入133.59亿元。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收入3.02亿元，主要产品为红参	孙公司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2013年参地已种植总面积达到了8,000多亩，可种植	新开河红参；新品种“新开河1号”取得吉林省科技成果证书	人参软糖、保健食品超微参粉胶囊和人参茶、人参酒

			面积达到2万多亩		
	心脑血管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年收入6.44亿元,其中人参及相关产品收入511万元	12000亩平地种参、有机肥厂	生脉注射液、振源胶囊、心悦胶囊;	人参软糖等
	中药研发、生产、销售	2013年收入87.15亿元	-	同仁堂参	人参茶、人参酒、人参糖等
	集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科研生产营销、药品连锁经营、中药材标准栽培于一体	2012年收入315.01亿元	-	人参口服液	人参软糖等
	制药业为主导产业,集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商业、机械修理、仓储、饮食服务业、运输等多业经营	2013年收入19.57亿元	-	长白庄人参、人参优质饮片	人参蜜片等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年收入7.85亿元,全资子公司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03亿	截至2013年底累计投资1亿于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	-	-

数据来源: 各公司 2013 年年报等

2、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2013.6	天桥沟森林公园被授予“房车露营地国家标准试点基地”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
2013.2	授予碧水林业为“辽宁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辽宁省林业产业协会
2012.9	辽宁省旅游摄影协会创作基地	辽宁省旅游摄影协会
2012.6	野山参标准化示范基地	国家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10	试验示范基地	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
2011.9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调研基地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3、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野山参种植行业。由于之前林地分散在小农户手中，野山参的种植业务一直以来都处于原始的小农种植状态，缺乏规模化企业化运作的环境，导致我国的野山参种植规模化较小、技术化水平较低，产量自然也非常有限。随着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产品的需求增加，不论是药材市场还是保健品市场以及食品市场对野山参的需求急剧增加，但因受到资金、技术、渠道等多方面影响，因此直至目前国内的野山参市场仍旧为分散的小农化种植的为主，受到资金、技术、渠道等多方面影响，分散的小农户种植方式很难在产量、质量上促使国内野山参市场规范化发展，更难以满足市场急剧增长的产品需求。

公司抓住了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机遇，将接近8万亩的林地连成一片，规模化种植野山参，在国内是首创，也是截至目前最大规模的野山参种植企业。公司目前拥有8.5亿株参苗保有量，保守预计产成品保有量将会在6,000万株以上。在这个产品生长周期长达15年，发展受到资源限制，同时也是一个严重的供不应求的市场发展趋势的行业，各方面因素促使企业在国内的野山参种植行业已经稳稳的占到了行业发展的前列。通过对野山参深加工产品研究与生产，实现产品的多样化，根据需求与供给的经济关系规律分析，公司的发展空间极大。

另外，公司还利用自身优越的自然环境开发建设了森林公园、滑雪场，该森林公园已经形成以秋季赏枫叶为主题的小有名气的旅游胜地，依山而建的滑雪场也吸引着远近不同地域的爱好者的，随着国家对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大力支持，通过公司的不断努力，旅游项目亦将会为公司业绩增添新的收益类别。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依法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4年5月22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召开三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的下属企业碧水实业在 2012 年因修建高尔夫球场、会所及其附属设施等占用旱地和林地受到宽甸县国土资源局的罚款共计 741,585 元。碧水实业受到

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30日，因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修建高尔夫球场，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碧水实业作出宽国土资罚【201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行政罚款及整改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碧水实业上述行为是违法违规行为。

2、2012年8月20日，因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林地及其他土地修建训练场，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碧水实业作出宽国土资罚【201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行政罚款及整改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碧水实业上述行为是违法违规行为。

3、2012年8月20日，因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其他土地修建停车场，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碧水实业作出宽国土资罚【201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行政罚款及整改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碧水实业上述行为是违法违规行为。

4、2012年8月20日，因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林地及其他土地修建会馆附属设施及场地，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碧水实业作出宽国土资罚【201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行政罚款及整改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碧水实业上述行为是违法违规行为。

5、2012年8月20日，因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草地修建枫墅小区，宽甸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碧水实业作出宽国土资罚【201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行政罚款及整改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碧水实业上述行为是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碧水实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旱地和林地修建高尔夫球场、会所及其附属设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碧水实业修建高尔夫球场、会所及其附属设施等占用的旱地和林地中没有公司所有的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碧水实业在受处罚期间曾是公司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独立承担自身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因此，由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上述五次行政处罚及导致的相关责任应由碧水实业承担。

碧水实业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按规定一次性缴足了罚款。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将持有的碧水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碧水投资公司做为碧水实业的原股东，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无需对上述五次行政处罚承担责任。综上，宽甸县国土局的罚款不会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林业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专门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系统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上述业务的产品、技术、市场准入条件、采购、销售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2014年1月21日，碧水林业与农业基金签订《林权抵押协议》，约定碧水林业将其持有的“宽林证字（2010）第083088号”的《林权证》所对应的全部林权等所有权益抵押给农业基金。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于成波、吴文莉、碧水投资、碧水林业和农业基金签订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于成波、吴文莉、碧水投资、碧水林业应当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根据公司同农发基金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与农发基金拟解除对上述林权证的抵押。协议约定公司解除林权抵押前需要办理控股股东碧水投资1000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公司股权托管事宜尚未完成，无法办理股权质押，因此尚未办理林权抵押的解除手续。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与碧水投资、碧水实业拆借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不存在碧水投资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参仙源参业的资金与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于2014年7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参仙源参业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占用参仙源参业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参仙源参业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参仙源参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参仙源参业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参仙源参业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2012年11月，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亿元，期限两年。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偿还了本金3千万元。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碧水投资的担保人，与国投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碧水投资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保证合同》，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现碧水投资已经安排1.4

亿元的还款资金，保证按时还款。该反担保事项将会在 2014 年 11 月底碧水投资还款后自动解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实际控制人于成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担保事项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不向公司追偿。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够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分工，实行定岗

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碧水投资持有公司 88.48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 89.3333%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投资的企业在 2012、2013 年度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销售客户以及业务收入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热茶、咖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饮料；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洗浴；零售卷烟、雪茄烟；歌舞厅。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日用品。

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门票收入	699,453.20	2,659,925.44	3,014,509.00
食品、商品收入	3,336,891.10	8,215,220.29	10,500,065.90
酒水收入	133,691.00	567,454.00	921,171.00
香烟收入	13,791.00	65,223.00	104,502.00
租赁收入	10,040.00	14,669.00	30,876.00
项目收入	260,005.75	1,010,664.10	1,537,125.35
场租收入	4,116,360.55	6,442,059.08	7,021,009.91
服务费收入	25,753.00	109,493.20	138,768.00
其他收入	1,900,622.10	5,611,941.50	7,782,577.40
门票收入	699,453.20	2,659,925.44	3,014,509.00
合计	10,496,607.70	24,696,649.61	31,050,604.56

（2）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酒业”）

主要业务、产品：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正式成立. 主要业务为白酒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为一年）。

参仙源酒业为生产型企业，销售客户为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

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参酒	293,400.00	962,700.00	--

(3) 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人参（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止）；营销策划、推广野山参酒业务。

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参酒	2,836,916.23	7,710,427.34	--

(4)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工程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野山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生物工程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故无销售收入。

(5)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资源开发。住行者（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型饭店（含凉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型饭店（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酒吧、茶座、咖啡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住宅销售	-	44,885,440.00	68,443,610.00
会所收入	674,454.00	6,133,036.74	6,416,363.16
森林公园收入	-	4,287,425.00	-
滑雪场收入	623,775.00	139,199.00	-
合计	1,298,229.00	55,445,100.74	74,859,973.16

(6) 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产品：物业服务，卫生保洁；供暖服务。

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物业费	25,007.76	1,200,634.36	1,068,381.30
取暖费	-	1,405,689.38	1,465,286.20
合计	25,007.76	2,606,323.74	2,533,667.50

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碧水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参仙源参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参仙源参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参仙源参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参仙源参业，同时尽力促使参仙源参业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参仙源参业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参仙源参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参仙源参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参仙源参业进行同业竞争，而给参仙源参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成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保证今后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参股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参仙源参业进行同业竞争，而给参仙源参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外不存在对外其他担保情况，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建立了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原则。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于成波	董事长	-	-	79,365,580	79.0493	是
肖林	副董事长	13,800	0.0138	-	-	否
李殿文	董事、总经理	27,700	0.0276	-	-	否
吴文莉	董事	-	-	9,476,520	9.4387	是
蒋群	董事	9,900	0.0099	-	-	否
兰鹏	董事会秘书	-	-	-	-	-
赵冬颖	财务总监	2,000	0.0020	-	-	否
武成江	监事	-	-	-	-	-
于永湖	监事	-	-	-	-	-
孙德民	监事	-	-	-	-	-
合计		53,400	0.0534	88,842,100	88.4880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吴文莉为于成波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书。
- 4、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表的书面声明。
-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于成波	董事长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肖林	副董事长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蒋群	董事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4	武成江	监事会主席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交海神公司（北京）	监事
5	孙德民	监事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原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于成波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1月15日，碧水林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于成波、肖林、李殿文担任董事。

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于成波、肖林、李殿文、吴文莉、蒋群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成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肖林为第一

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原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命李殿文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1月15日，碧水林业召开股东会，免去李殿文监事职务，选举武成江担任监事。

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武成江、孙德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永湖，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成江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2006年12月5日至2014年1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碧水投资（原北京碧水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命孙德民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李殿文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请李殿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兰鹏为董事会秘书，赵冬颖为财务总监。

（四）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27 号申报”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至 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33,182.48	2,123,831.20	7,142,38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797,632.67
预付款项	422,097.32	3,943.39	43,940,855.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518.51	104,304,966.21	823,706.65
存货	131,862,374.81	128,569,753.33	575,565,947.61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898,173.12	235,002,494.13	628,270,52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8,782,134.37	50,694,061.38	107,935,570.37
在建工程	-	-	234,526,604.9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6,448,218.13	299,672,920.28	227,963,356.8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5,531.25	590,656.25	3,240,586.2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41.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2,5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4,725.42	350,957,637.91	573,688,669.23
资产总计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1,201,959,198.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78,090.00	5,536,000.83	18,247,111.46
预收款项	30,500,000.00	30,500,000.00	53,523,008.82
应付职工薪酬	518,910.47	31,543.03	374,041.07
应交税费	-98,313.51	619,884.00	-37,024,416.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7,319,222.36	312,521,296.21	1,165,857,90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1,317,909.32	469,208,724.07	1,200,977,64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1,317,909.32	469,208,724.07	1,200,977,645.8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434,989.22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675,140.80	-
未分配利润	-	69,076,267.17	-37,933,070.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2,066,929.88
少数股东权益	-	-	-1,085,377.62
股东权益合计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981,55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1,201,959,198.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33,182.48	2,123,831.20	2,667,77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422,097.32	3,943.39	1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518.51	104,304,966.21	27,202,529.76
存货	131,862,374.81	128,569,753.33	108,889,043.93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898,173.12	235,002,494.13	138,769,351.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8,782,134.37	50,694,061.38	53,505,801.03
在建工程	-	-	5,660,880.8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6,448,218.13	299,672,920.28	227,963,356.8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5,531.25	590,656.25	1,820,908.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41.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4,725.42	350,957,637.91	297,950,947.03
资产总计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436,720,298.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78,090.00	5,536,000.83	3,002,800.00
预收款项	30,500,000.00	30,5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18,910.47	31,543.03	28,304.19

应交税费	-98,313.51	619,884.00	-154,678.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67,319,222.36	312,521,296.21	417,453,62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1,317,909.32	469,208,724.07	420,330,04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1,317,909.32	469,208,724.07	420,330,046.5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434,989.22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675,140.80	-
未分配利润	-	69,076,267.17	-23,609,747.54
股东权益合计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16,390,25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436,720,29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其中：营业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二、营业总成本	7,529,422.75	138,911,534.19	97,940,340.03
其中：营业成本	3,941,366.68	55,010,532.41	60,819,8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7.30	3,873,666.57	4,194,890.08
销售费用	3,017,314.95	14,843,577.86	5,022,588.58
管理费用	4,411,671.51	24,082,944.40	25,044,085.60
财务费用	4,894,471.74	32,316,759.80	2,636,783.89
资产减值损失	-8,744,009.43	8,784,053.15	222,18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204,350.17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7,358,018.75	110,991,080.26	-22,482,659.57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522.24	757,2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7,356,418.75	110,962,558.02	-23,239,890.82
减：所得税费用	-	-6,814.34	50,821.18
五、净利润	-7,356,418.75	110,969,372.36	-23,290,712.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6,418.75	114,684,478.09	-22,023,308.42
（二）少数股东损益	-	-3,715,105.73	-1,267,403.58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56,418.75	110,969,372.36	-23,290,7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6,418.75	110,969,372.36	-23,290,71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404.00	141,582,800.00	-
减：营业成本	3,941,366.68	11,236,681.7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7.30	776,250.00	-
销售费用	3,017,314.95	-	-
管理费用	4,411,671.51	7,488,488.32	10,192,399.70
财务费用	4,894,471.74	17,408,504.75	-1,196.94
资产减值损失	-8,744,009.43	4,311,719.71	54,84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收益			
二、营业利润	-7,358,018.75	100,361,155.51	-10,246,052.58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356,418.75	100,361,155.51	-10,246,052.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7,356,418.75	100,361,155.51	-10,246,052.58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6,418.75	100,361,155.51	-10,246,052.5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694.00	129,615,440.68	22,510,96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11.08	75,319,025.20	17,843,359.69
现金流入小计	1,566,605.08	204,934,465.88	40,354,32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8,200.83	44,725,547.92	10,891,67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53.56	4,564,038.92	4,400,89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809.41	585,813.50	355,650.7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395.38	23,682,510.20	27,433,824.97
现金流出小计	10,024,159.18	73,557,910.54	43,082,041.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57,554.10	131,376,555.34	-2,727,7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66,281.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6,766,281.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20,611.30	155,641,137.72	135,079,547.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1,058.60	-
现金流出小计	1,020,611.30	156,682,196.32	135,079,547.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0,611.30	-149,915,914.61	-135,079,54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4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189,659,260.68	141,263,004.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15,480,000.00	189,659,260.68	141,263,004.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188,483.32	175,705,256.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4,000.00	433,2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45,592,483.32	176,138,456.2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887,516.68	13,520,804.48	141,263,004.83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9,351.28	-5,018,554.79	3,455,73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831.20	7,142,385.99	3,686,64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3,182.48	2,123,831.20	7,142,385.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694.00	116,874,4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11.08	918,615.44	4,087,139.07
现金流入小计	1,566,605.08	117,793,015.44	4,087,13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8,200.83	22,317,692.28	8,412,4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53.56	480,676.39	510,75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809.41	60,750.00	61,037.0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395.38	2,281,924.52	4,672,196.02
现金流出小计	10,024,159.18	25,141,043.19	13,656,405.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57,554.10	92,651,972.25	-9,569,26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66,281.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6,766,281.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20,611.30	58,329,001.00	1,429,92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20,611.30	58,329,001.00	1,429,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0,611.30	-51,562,719.29	-1,429,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4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122,677,000.00	13,266,544.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15,480,000.00	122,677,000.00	13,266,544.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188,483.32	163,87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4,000.00	433,200.00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45,592,483.32	164,310,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887,516.68	-41,633,200.00	13,266,544.23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09,351.28	-543,947.04	2,267,35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831.20	2,667,778.24	400,42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3,182.48	2,123,831.20	2,667,778.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至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	-	116,751,40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	-	116,751,40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219,434,989.22		-7,675,140.80	-69,076,267.17	-	-	202,683,581.25
（一）净利润	-	-	-	-	-7,356,418.75	-	-	-7,356,41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356,418.75	-	-	-7,356,41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5,277.00	208,304,723.00	-	-	-	-	-	210,04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264,723.00	11,130,266.22	-	-7,675,140.80	-61,719,848.42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9,434,989.22	-	-	-	-	-	319,434,989.22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37,933,070.12	-	-1,085,377.62	981,552.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37,933,070.12	-	-1,085,377.62	981,55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675,140.80	107,009,337.29	-	1,085,377.62	115,769,855.71
（一）净利润	-	-	-	-	114,684,478.09	-	-3,715,105.73	110,969,37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4,684,478.09	-	-3,715,105.73	110,969,37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675,140.80	-7,675,140.80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4,800,483.35	4,800,483.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	-	116,751,407.97

续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5,909,761.70	-	182,025.96	24,272,264.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15,909,761.70	-	182,025.96	24,272,26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2,023,308.42	-	-1,267,403.58	-23,290,712.00
（一）净利润	-	-	-	-	-22,023,308.42	-	-1,267,403.58	-23,290,71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023,308.42	-	-1,267,403.58	-23,290,71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37,933,070.12	-	-1,085,377.62	981,552.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116,751,40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116,751,40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219,434,989.22	-	-7,675,140.80	-69,076,267.17	202,683,581.25
（一）净利润	-	-	-	-	-7,356,418.75	-7,356,41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356,418.75	-7,356,41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5,277.00	208,304,723.00	-	-	-	210,04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58,264,723.00	11,130,266.22	-	-7,675,140.80	-61,719,848.42	-

转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9,434,989.22				319,434,989.22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23,609,747.54	16,390,252.46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23,609,747.54	16,390,25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675,140.80	92,686,014.71	100,361,155.51
(一) 净利润	-	-	-	-	100,361,155.51	100,361,155.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0,361,155.51	100,361,155.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7,675,140.80	-7,675,140.8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7,675,140.80	-7,675,140.80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7,675,140.80	69,076,267.17	116,751,407.97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13,363,694.96	26,636,305.04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13,363,694.96	26,636,30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246,052.58	-10,246,052.58
(一) 净利润	-	-		-	-10,246,052.58	-10,246,052.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246,052.58	-10,246,052.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23,609,747.54	16,390,252.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合并范围内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月初的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等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的野山参。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15年以上，公司预计野山参的种植期为15年。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收购山林时处在生长状态的人参苗价值、种植人参的种子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野山参在收获时，将账面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方法结转成本。

公司消耗性生产物资产在存货项目列示。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公司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总量、期限、公司的经营规划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为30年。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30年平均折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为保证野山参的生存环境对山林进行修整、择伐、补植等支出，按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剩余年限予以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③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等。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同质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的同质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本节之“一/（三）/20、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

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1、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其中，公司对于野山参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办法如下：

固定成本部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每年的摊销部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三十年进行摊销，每年的摊销金额为公司野山参业务的固定成本。

变动成本部分：

公司野山参的销售业务多为每年7月开始进行，结转成本时采取以下方法：

$$\text{销售人参的成本} = \text{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 \times \frac{\text{当月野山参销量}}{\text{上一年度野山参存量}}$$

注：①“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起参月上个月月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②“上一年度野山参存量”是指：以2012年年末野山参存量为基数，加上一年度种植野山参的数量减去上一年挖参的数量。③种植野山参的数量：公司在购买人参种子的时候只能获取到种子的重量，根据经验得出，1斤野山参种子约为8000粒—12000粒，公司在计算成本时采用平均数10000粒，15年野山参的存活率为3%，因此种植野山参的数量=种子的斤数*10000*3%。

公司野山参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由上述加权平均法归集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以及挖参的人工费用组成。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所得税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80,752,898.54	585,960,132.04	1,201,959,198.13
股东权益（元）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981,55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2,066,92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1.22	0.02
资产负债率	59.09%	80.08%	96.25%
流动比率（倍）	0.42	0.50	0.52
速动比率（倍）	0.14	0.23	0.04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净利润（元）	-7,356,418.75	110,969,372.36	-23,290,71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6,418.75	114,684,478.09	-22,023,30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58,018.75	114,710,148.11	-21,341,800.30
毛利率	-2199.46%	72.17%	19.4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5	-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	0.98	-2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95.71	187.95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16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1.2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1.20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7,554.10	131,376,555.34	-2,727,71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1.37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注：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股份数的期末余额按照实收资本在股改时折股数进行计算确定。2014年4月30日股份数按照2014年增资金额和月份加权平均求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系野山参，因野山参生长环境和年限的特殊性质，公司经过多年种植和培育，于2013年度开始进行野山参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2013年毛利率为72.17%，其中野山参业务毛利率为92.06%，住宅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3.20%，野山参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影响2013年度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12年毛利率19.40%，其中住宅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2.99%，是影响2012年度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两年内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13年公司新开拓的野山参业务溢价大、毛利率高所致。

公司2013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110,969,372.36元、-23,290,712.00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4,710,148.11元、-21,341,800.30元，可见公司在2013年度盈利能力出现显著提升，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况。

因野山参年限越长经济价值越高，随着公司野山参生长年限的延长，其经济价值不断提升，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可以预见，随着公司现阶段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扩展，公司对客户需求的把握能力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品牌的溢价能力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9%、80.08%和96.25%，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于2012年末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4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50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23 和 0.0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考虑到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消费层次的野山参市场，从销售实现到销售回款周期短，公司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得以保证。预计随着公司野山参业务的进一步开发和拓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

3、营运能力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71、187.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消费层次的野山参市场，野山参业务模块由于公司自身拥有优质野山参资产的优势，处于强势的卖方市场地位，野山参业务基本上不产生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在 2012 年度经营枫墅小区的销售业务，由于枫墅小区所处房地产行业销售结算的行业特征，一般及时结清住宅销售款项，不会产生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与企业经营模式和行业规则特性相符。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分别为 128,569,532.83 元、108,888,627.43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上，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的野山参。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 15 年以上，公司预计野山参的种植期为 15 年。因野山参生长环境和年限的特殊性质，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 至 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457,554.10 元、131,376,555.34 元、-2,727,719.52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进行野山参的收获和销售业务，在野山参业务开展的影响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107,104,478.08 元，导致了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增加。2014 年度 1 至 4 月由于尚未到达野山参销售季节，公司现金流主要是由森林公园和滑雪场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购买商品的现金流支出 3,948,200.83 元，其中支付 2013 年人工费 3,533,200.83 元；预付人参种子款 415,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4 月末，尚未达到野山参销售季节，公司经营活动流入尚不能覆盖公司参业经营的成本支出，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预计随着 2014 年度的野山参销售季节的到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23、收入的确认原则”。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营业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 1 至 4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至 4 月份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野山参销售	-	-	-3,397,518.77	-	-

住宅销售	-	-	-	-	-
会所收入	-	-	-	-	-
森林公园收入	171,404.00	100.00%	-372,443.91	100.00%	-217.29%
滑雪场收入	-	-	-	-	-
合计	171,404.00	100.00%	-3,769,962.68	100.00%	-2199.46%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野山参销售	141,582,800.00	71.62%	130,346,118.29	91.35%	92.06%
住宅销售	44,885,440.00	22.70%	5,925,533.67	4.15%	13.20%
会所收入	6,803,400.28	3.44%	5,173,697.34	3.63%	76.05%
森林公园收入	4,287,425.00	2.17%	1,652,492.79	1.16%	38.54%
滑雪场收入	139,199.00	0.07%	-410,110.22	-0.29%	-294.62%
合计	197,698,264.28	100.00%	142,687,731.87	100.00%	72.17%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野山参销售	-	-	-	-	-
住宅销售	68,443,610.00	90.70%	8,888,238.58	60.72%	12.99%
会所收入	7,014,070.46	9.30%	5,749,638.62	39.28%	81.97%
森林公园收入	-	-	-	-	-
滑雪场收入	-	-	-	-	-
合计	75,457,680.46	100.00%	14,637,877.20	100.00%	19.40%

注：2014年1至4月毛利率合计值系利润表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野山参销售业务和住宅销售业务为公司贡献了绝大部分收入与毛利，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此两部分业务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32%、90.70%，毛利则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95.50%、60.72%。可见，野山参销售业务和住宅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15年以上。因野山参生长环境和年限的特殊性质，公司经过多年种植和培育于2013年度开始进行野山参的收获和销售业务。野山参业务于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582,800.00元，毛利达到92.06%。该业务毛利率高主要取决于野山参产品自身特殊的产品性质，即年限越长溢价越高，市场价值较高所致。伴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生活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身体的保养，野山参的市场潜力巨大。而公司在全国最好的野山参种植点（即“宽甸-淮阴-通化线”）之一的辽宁省宽甸县拥有约8万亩林地，目前野山参种植面积已达到3.6万亩，并于2013年开始进行野山参的收获和销售。野

山参业务拉动了营业额的大幅增长，预期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

报告期内，枫墅小区的销售收入也是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枫墅小区坐落于辽宁省宽甸县双山子镇天桥沟，位于国家 4A 级风景区天桥沟森林公园景区附近，地理位置优越。枫墅小区定义为依托天桥沟森林公园风景区的高档住宅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取得 68,443,610.00 元、44,885,440.00 元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12.99% 小幅度提升至 2013 年度的 13.20%。2013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于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集中精力于野山参的销售业务所致。伴随 2013 年度 12 月份公司将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枫墅小区未来的销售业绩与公司无关。但考虑到野山参巨大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剥离枫墅小区等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集中精力于野山参的销售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专业化、市场细分化有更好的促进作用。

各收入类型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类型	主要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
野山参销售	企业	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
住宅销售	个人	办理房屋移交手续之日
会所收入	个人、企业、旅行社	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森林公园收入	个人、旅行社	门票售出确认收入
滑雪场收入	个人、旅行社	门票售出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的个人客户情况、个人客户收入占比、收款方式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 1 至 4 月份			
		收入	个人客户	比例 (%)	收款方式
参业公司	野山参销售	-	-	-	-
	滑雪场收入	-	-	-	-
	森林公园收入	171,404.00	56,984.00	33.25	现金/刷卡
	合计	171,404.00	56,984.00	33.25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个人客户	比例 (%)	收款方式
参业公司	野山参销售	141,582,800.00	-	-	银行转账
碧水实业	住宅销售	44,885,440.00	38,060,320.00	84.79	刷卡/银行转账
	会所收入	6,803,400.28	4,008,614.28	58.92	现金/刷卡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个人客户	比例 (%)	收款方式
	森林公园收入	4,287,425.00	3,986,587.50	92.98	现金/刷卡
	滑雪场收入	139,199.00	43,524.00	31.27	现金/刷卡
	合计	197,698,264.28	46,099,045.78	23.32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2 年度			
		收入	个人客户	比例 (%)	收款方式
参业公司	野山参销售	-	-	-	
碧水实业	住宅销售	68,443,610.00	68,443,610.00	100.00	刷卡/银行转账
	会所收入	7,014,070.46	4,731,927.96	67.46	现金/刷卡
	森林公园收入	-	-	-	
	滑雪场收入	-	-	-	
	合计	75,457,680.46	73,175,537.96	96.9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说明：

①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

野山参的成本主要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挖参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按制定方法核算）。

森林公园成本主要构成：森林公园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交通车燃油。（注：停业时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费用）。

滑雪场成本主要构成：滑雪场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注：停业时固定资产折旧计入费用）。

②毛利率波动：

野山参销售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92.06%；住宅销售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13.20%、2012 年度为 12.99%；会所收入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76.05%、2012 年度为 81.97%；森林公园收入毛利率 2014 年 1 至 4 月为-217.29%、2013 年度为 38.54%；滑雪场收入毛利率 2013 年度为-294.62%。

A. 2014 年 1 至 4 月野山参销售情况说明：因野山参的挖采受季节性限制，

每年挖采野山参从7月开始，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7至11月，因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摊销进成本，因此其他月有成本而无收入，出现负毛利的情况。这是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所导致的。

B. 2014年1至4月森林公园销售情况说明：森林公园经营受季节性限制，每年经营半年时间。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固定资产折旧；2014年4月森林公园开始营业，因气候原因属于经营淡季，然而固定支出（例如：折旧、人工费）金额较大，故出现负毛利率的情况。

C. 2014年1至4月滑雪场销售情况说明：2014年1至3月份滑雪场正常营业，但当时滑雪场资产组是在碧水实业，故收入也是在碧水实业核算。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将碧水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碧水投资，所以2014年1至4月份的利润表不能将碧水实业的利润表并入合并报表。同时碧水实业是2014年3月31日把滑雪场转到公司名下，到4月份滑雪场因季节原因已经停业，无成本性支出，只发生了费用类支出，例如折旧费、人员工资等等，因此导致了2014年1至4月份滑雪场收入成本均为零的现象。

综上所述，2014年1至4月份收入较少，只有森林公园部分产生的收入，但是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等成本性支出均正常发生，故导致公司利润、毛利总体情况欠佳，随着野山参采挖季节的到来，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将会得以体现。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一）业务收入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3,017,314.95	14,843,577.86	5,022,588.58	22,883,481.39
管理费用	4,411,671.51	24,082,944.40	25,044,085.60	53,538,701.51

财务费用	4,894,471.74	32,316,759.80	2,636,783.89	39,848,015.43
期间费用小计	12,323,458.20	71,243,282.06	32,703,458.07	116,270,198.33
营业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273,327,348.74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24.48%	20.84%	15.36%	19.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60.35%	7.51%	6.66%	8.37%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35.80%	33.80%	76.58%	46.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73.84%	12.18%	33.19%	19.59%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9.72%	45.36%	8.06%	34.2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855.52%	16.35%	3.49%	14.5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189.71%	36.04%	43.34%	42.54%

2013年期间费用合计71,243,282.06元,比2012年的32,703,458.07元增加了38,539,823.99元,增长117.85%。其中财务费用由2012年的2,636,783.89元增长至2013年的32,316,759.80元,增加29,679,975.91元,是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2年度的43.34%降至36.04%,主要系201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期 间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332,536.66	1,190,135.37	717,641.48
办公费	934,214.39	3,484,415.99	1,314,029.87
电费	5,163.71	1,720,583.27	629,200.08
广告宣传费	1,716,152.40	5,395,317.13	1,294,558.74
差旅费	2,218.00	173,919.30	23,904.00
折旧	7,442.65	853,771.66	192,078.81
保险	-	109,541.40	50,000.00
维修费	-	340,111.21	21,149.65
招待费	-	17,500.00	5,749.00
其他	19,587.14	1,558,282.53	774,276.95
合 计	3,017,314.95	14,843,577.86	5,022,588.58

报告期内,2013年度及2012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4,843,577.86元及5,022,588.58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0.84%和15.3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与公司2013年度野山参业务的开展密切相关,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电费增加是由于2013年滑雪场正式开业

导致。2013年滑雪场收入为139,199.00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广告宣传费增加由于2013年滑雪场、森林公园正式开业，大力宣传导致。2013年滑雪场收入为139,199.00元，2013年森林公园收入4,287,425.00元。公司于2013年度开始森林公园及滑雪场业务、野山参业务，销售费用中的广告费用、工资费用等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森林公园、滑雪场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所致。

其中，“销售费用—办公费”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217.04万元，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①2013年滑雪场开始营业，滑雪服、滑雪具等低值易耗品摊销，导致办公费增加80.94万元；②2013年为了扩大公司的影响力，碧水实业司承办了大型会议，导致办公费增加75.00万元；③会所2012年4月转固，并且正式营业，2013年比2012年多营业8个月，摊销物品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36.47万元；④2013年营业的场馆增加，燃料费增加，导致办公费增加15.65万元。

“销售费用—其他”在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73.66万元，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①2013年森林公园、滑雪场开业，游客增多。碧水实业将已出售房屋出租给游客，将租赁收入返还给业主，导致销售费用—其他增加32.25万元；②2013年碧水实业承办大型会议活动，发生的舞台搭建、奖品等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其他增加29.27万元。

野山参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的阶段，预计销售费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2013年末及2012年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和6.66%，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在2013年度、2012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呈现大幅增长，二者比例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期 间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878,034.59	3,230,504.86	3,585,171.23
办公费	501,275.71	2,208,928.91	2,006,627.89
差旅费	24,384.13	173,377.62	266,592.39
招待费	45,685.36	149,672.50	195,171.50

期 间	2014 年 1 至 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维修费	71,161.00	959,656.22	1,281,440.80
保险费	-	369,363.19	124,778.68
折旧及摊销	1,592,396.27	6,910,689.77	3,880,547.05
税费	88,016.30	5,289,349.02	5,070,305.36
电费及燃煤费	59,129.95	3,744,545.13	2,924,079.42
审计费及咨询费	842,000.00	56,247.00	35,520.00
其他	309,588.20	990,610.18	5,673,851.28
合 计	4,411,671.51	24,082,944.40	25,044,085.6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4,082,944.40 元及 25,044,085.60 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80%和 76.58%，占比次于销售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税费、折旧费用等。管理费用在 2013 年度、2012 年度金额变化较小，与公司管理部门机构、人员稳定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维修费、折旧及摊销、税费、电费及燃煤费、审计及咨询费等项目金额较大。其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会所 2012 年 4 月转固计提折旧 157.89 万元；2013 年由于森林公园的转固，导致折旧较 2012 年增加。森林公园于 2013 年 5 月转固，在森林公园营业期间，折旧计提到营业成本中，金额为 263.50 万元，剩余期间折旧计提到管理费用中，金额为 105.39 万元；会所 2013 年比 2012 年多计提 4 个月的折旧，多计提折旧金额为 78.95 万元。税费金额较大的主要系会所 2012 年房产税 31.1256 万元，2013 年 46.6884 万元；滑雪场、高尔夫土地使用税 12 年 345.0014 万元，2013 年 345.0015 万元。电费及燃煤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取燃煤供暖，因当地气候供暖季大概 6 个月，平日所需热水也是锅炉烧燃煤提供，所需量大，所以金额高。因滑雪场造雪机需要电力造雪，所以冬季项目电费金额较高。审计及咨询费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为公司聘请中介方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证券公司等的费用。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33.19%，占比变动比率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幅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借款的明细、金额、利率、期限、具体用途、对应的各期利息支出金额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已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利息支出	用途
浦发银行丹东分行	4,500.00	2013.12.2-2014.12.1	7.2%	4,500.00	-	41.40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银行丹东分行	3,600.00	2013.12.3-2014.12.2	7.2%	1,500.00	2,100.00	58.86	
浦发银行丹东分行	3,900.00	2013.12.4-2014.12.3	7.2%	-	3,900.00	83.46	
小计	12,000.00	-	-	6,000.00	6,000.00	183.72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失以及其它与公司筹资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从 2012 年度 2,636,783.89 元上升至 2013 年度 32,316,759.80 元，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29,679,975.91 元，2013 年较 2012 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是因为会所、森林公园、滑雪场相继转固，导致关联公司资金占用的利息不能再资本化，只能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中，导致增幅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1）短期借款增加。2013 年与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 1.2 亿元，而 2012 年未发生银行借款情形；（2）内部资金拆借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5%、3.49%，占比变动比率较大，是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这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融资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趋势相吻合。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变更及税务变更等变更程序均已完成。

2013 年由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碧水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碧水投资，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 2013 年 1 至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碧水实业从成立起，至转让时未分配利润为-58,004,833.52元，公司以其初始投资成本9,000,000.00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合并层面形成投资收益。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14年1至4月、2012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00	-28,522.24	-757,231.2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00.00	-28,522.24	-757,23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0.00	-28,522.24	-757,231.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2,852.22	-75,72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0.00	-25,670.02	-681,508.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6,418.75	114,684,478.09	-22,023,308.42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0.00	-25,670.02	-681,5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8,018.75	114,710,148.11	-21,341,800.3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8,000.00	7,500.00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522.24	-
物品报损	-	8,146.25
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	741,585.00
合计	28,522.24	757,231.25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公司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 政府补助

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84,687.91	44,339.18	600,131.60
银行存款	62,448,494.57	2,079,492.02	6,542,254.39
合 计	62,533,182.48	2,123,831.20	7,142,385.9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款账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907.93	100.00	42,275.26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39,907.93	100.00	42,275.26	5.03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34,310.72	99.33	41,715.54	792,595.18
1-2年(含2年)	5,597.21	0.67	559.72	5,037.49
合计	839,907.93	100.00	42,275.26	797,632.67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39,907.93元,公司对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97,632.67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2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9.33%。

3、报告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无。

4、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份 /2014.4.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	-	797,632.67
营业收入	171,404.00	197,698,264.28	75,457,680.4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00%	0.00%	1.06%

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0.00%,2012年末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定位于高端消费层次的野山参市场。野山参业务由于公司自身拥有优质野山参资产的优势,处于强势的卖方市场地位,该业务基本上不产生应收账款。同时,公司经营的枫墅小区销售业务模块,由于其所处房地产行业销售结算的行业特征,一般及时结清住宅销售款项,不会产生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与企业经营模式和行业规则特性相符。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行为回款理想。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董学枫	113,414.00	一年以内	14.22%
2	张强	109,172.00	一年以内	13.69%
3	刘彩	97,619.00	一年以内	12.24%
4	迟常春	91,010.50	一年以内	11.41%
5	习长发	62,838.00	一年以内	7.88%
	合计	474,053.50	-	59.43%

6、报告期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097.32	100.00%	3,943.39	100.00%	28,195,529.00	64.17%
1-2年	-	-	-	-	8,756,573.60	19.93%
2-3年	-	-	-	-	6,888,753.38	15.67%
3-4年	-	-	-	-	100,000.00	0.23%
合计	422,097.32	100.00%	3,943.39	100.00%	43,940,855.98	100.00%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2,097.32元、3,943.39元以及43,940,855.98元。其中，2014年4月末及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人参种子采购款项及预付电费款项。2012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2年末森林公园及滑雪场资产组处于在建状态，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等内容，预付工程款项及设备款项所致，森林公园及滑雪场工程项目目前已完工转固。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或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往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仲伟同	415,000.00	一年以内	98.32%	人参种子采购款
2	宽甸县供电局	7,097.32	一年以内	1.68%	预付电费款
	合计	422,097.3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往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宽甸县供电局	3,943.39	一年以内	100.00%	预付电费款
	合计	3,943.3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往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1	温州市亚飞铝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05,933.38	一年以内,1-2年,2-3年	17.31%	工程款
2	北京双威力冰雪设备有限公司	6,225,926.00	一年以内	14.17%	设备款
3	北京金果领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00	一年以内	11.27%	工程款
4	丹东金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20,000.00	一年以内	10.74%	工程款
5	曲阳县天龙石材工艺雕刻厂	4,500,000.00	一年以内	10.24%	工程款
	合计	28,001,859.38		63.7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系森林公园及滑雪场资产组建设周期长，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所致。森林公园与滑雪场均已转固，相关工程及设备款项均已结清。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45,485.64	100.00	864,967.13	9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45,485.64	100.00	864,967.13	91.4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13,913,942.77	100.00	9,608,976.56	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3,913,942.77	100.00	9,608,976.56	8.44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723,815.31	100.00	900,108.66	52.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23,815.31	100.00	900,108.66	52.2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066.64	8.68	4,103.33	77,963.31
1—2年	-	-	-	-
2—3年	3,194.00	0.34	638.80	2,555.2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860,225.00	90.98	860,225.00	0.00
合计	945,485.64	100.00	864,967.13	80,518.5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078,650.54	80.82	4,603,932.53	87,474,718.01
1-2年	5,398,237.63	4.74	539,823.76	4,858,413.87
2-3年	10,680,536.15	9.38	2,136,107.23	8,544,428.92
3-4年	4,896,293.45	4.30	1,468,888.04	3,427,405.41
4-5年	-	-	-	-
5年以上	860,225.00	0.76	860,225.00	0.00
合计	113,913,942.77	100.00	9,608,976.56	104,304,966.2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7,587.35	42.79	36,879.36	700,707.99
1-2年	124,992.96	7.25	12,499.30	112,493.66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21,010.00	1.22	10,505.00	10,505.00
5年以上	840,225.00	48.74	840,225.00	0.00
合计	1,723,815.31	100.00	900,108.66	823,706.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由2012年末的1,723,815.31元增加至2013年末的113,913,942.77元，账面价值由823,706.65元增加至104,304,966.21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该部分款项已于2014年结清。扣除关联方往来部分款项后，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罗文清个人借款840,225.00元组成，该部分款项账龄5年以上，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284.96	1,114.25
合计	-	-	-	-	22,284.96	1,114.25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主要为暂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归还股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 关联方、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占余额比分别为 92.17%、99.99%、87.10%，其他往来明细占比较小、重要性水平低，故仅披露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1	罗文清	5 年以上	840,225.00	非关联方	88.86
2	宽甸满族自治县农电局	5 年以上	20,000.00	非关联方	2.12
3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259.15	关联方	1.19
	合计		871,484.15		92.17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其中公司应收罗文清个人款项 840,225.00 元系个人借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88.86%，为其他应收款主要组成部分，该部分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1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113,047,052.77	关联方	99.23
2	罗文清	5 年以上	840,225.00	非关联方	0.74
3	宽甸满族自治县农电局	5 年以上	20,000.00	非关联方	0.02
	合计		113,907,277.77		99.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应收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113,047,052.77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为 99.23%，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收回。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
1	罗文清	5 年以上	840,225.00	非关联方	48.74
2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31,298.50	关联方	30.82
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宽甸供电分公司	1 年以内	130,000.00	非关联方	7.54
	合计		1,501,523.50		87.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87.10%。其中，应收罗文清个人借款 840,225.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应收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款项 531,298.50 元，已于 2013 年收回。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罗文清、应收宽甸满族自治县农电局账龄 5 年以上的款项。罗文清的应收款为个人借款，因个人资金周转不力至今仍未还款。该笔款项存在收不回来的可能性，且账龄较长，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宽甸满族自治县农电局应收款是当时公司用电没有电卡，先预交 2 万元做为押金，因农电局改制并到国网辽宁省电力丹东供电公司，其当初给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签章模糊，供电公司查阅原来的记账凭证查不到此款，至今未退还，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578.44	-	323,578.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034,078.24	-	129,034,078.24
开发成本	-	-	-
周转材料	2,504,718.13	-	2,504,718.13
合计	131,862,374.81	-	131,862,374.81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50	-	220.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8,569,532.83	-	128,569,532.83
开发成本	-	-	-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28,569,753.33	-	128,569,753.33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9,335.84	-	2,349,335.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8,888,627.43	-	108,888,627.43
开发成本	462,811,510.06	-	462,811,510.06
周转材料	1,516,474.28	-	1,516,474.28
合计	575,565,947.61	-	575,565,947.61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2011年及以前	2012年	
	余额	增加	余额
种子	26,228,787.00	8,063,060.00	34,291,847.00
参林部费用	7,792,184.81	390,472.19	8,182,657.00
林下参	65,549,858.36	161,610.00	65,711,468.36
结转成本	-	-	-
种人参费用及其他	509,287.42	193,367.65	702,655.07
合计	100,080,117.59	8,808,509.84	108,888,627.43

续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2013年			2014年1至4月	
	增加	减少	余额	增加	余额
种子	16,921,823.24	-	51,213,670.24	-	51,213,670.24
参林部费用	1,001,605.67	-	9,184,262.67	464,545.41	9,648,808.08
林下参	-	-	65,711,468.36	-	65,711,468.36
结转成本	-	617,117.49	-617,117.49	-	-617,117.49
种人参费用及其他	2,374,593.98	-	3,077,249.05	-	3,077,249.05
合计	20,298,022.89	617,117.49	128,569,532.83	464,545.41	129,034,078.24

公司存货主要系野山参，公司在购买人参种子的时候只能获取到种子的重量，

根据参农经验得出，1 斤野山参种子约为 8000 粒—12000 粒，会计人员在计算成本时采用平均数 10000 粒，15 年野山参的存活率为 3%左右，公司对野山参存量的计算主要通过这一数值进行测算。目前公司拥有林地约 8 万亩，其中野山参种植面积约为 3.6 万亩。主办券商现场抽查了野山参的种植区域进行查看，但是由于野山参种植面积广泛，主办券商无法进行全部查看。同时，由于野山参在地下生长，主办券商也无法核实野山参的存活率以及数量。主办券商在对野山参进行查看过程之外，还参考了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明细数据。同时，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1,862,374.81 元、128,569,753.33 元以及 575,565,947.61 元。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分别为 128,569,532.83 元、108,888,627.43 元，占当期末存货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9.99%、18.92%。公司主要产品系野山参，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 15 年以上，公司现有野山参存货数量稳定，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70,900,040.27	54,523,388.85	104,384,039.79
机器设备	22,546,575.20	139,680.00	454,740.00
电子设备	264,239.00	119,834.00	549,981.00
运输设备	2,376,053.94	1,583,605.00	7,514,001.00
办公设备	696,903.87	253,142.00	710,189.00
合计	296,783,812.28	56,619,649.85	113,612,950.7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6,090,163.02	4,331,701.85	3,320,761.48
机器设备	265,412.88	77,483.58	126,142.58
电子设备	115,494.59	113,842.30	312,637.26
运输设备	1,305,337.81	1,200,702.32	1,733,199.30
办公设备	225,269.61	201,858.42	184,639.80
合计	8,001,677.91	5,925,588.47	5,677,380.4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64,809,877.25	50,191,687.00	101,063,278.31
机器设备	22,281,162.32	62,196.42	328,597.42
电子设备	148,744.41	5,991.70	237,343.74
运输设备	1,070,716.13	382,902.68	5,780,801.70
办公设备	471,634.26	51,283.58	525,549.20
合计	288,782,134.37	50,694,061.38	107,935,570.3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64,809,877.25	50,191,687.00	101,063,278.31
机器设备	22,281,162.32	62,196.42	328,597.42
电子设备	148,744.41	5,991.70	237,343.74
运输设备	1,070,716.13	382,902.68	5,780,801.70
办公设备	471,634.26	51,283.58	525,549.20
合计	288,782,134.37	50,694,061.38	107,935,570.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组成。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产权证书	用途
滑雪场滑雪道	70,329,594.50	98	无	
滑雪场浆砌挡墙	5,516,876.68	97	无	
森林公园道路	108,786,723.85	95	无	
森林公园浆砌挡墙	17,765,314.18	92	无	
大门、围墙	9,342,452.63	87	无	
道路	32,415,768.22	95	无	
雪具大厅	12,666,627.87	98	无	
办公楼	11,676,516.12	96	有	办公
亮台子保安房	750,394.00	91	无	护林
看参房	338,257.88	91	无	人参看护用
羊汤馆	860,457.96	97	无	经营
森林公园设备库	190,431.08	91	无	
森林公园大门	168,070.89	94	无	
森林公园服务中心	92,554.41	94	无	
合计	270,900,040.27			

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用途
发电机组	129,800.00	48	参林部
锅炉	7,800.00	70	参林部
柴油机	2,080.00	70	参林部
滑雪场魔毯	2,165,193.33	95	滑雪场用
压雪机	4,051,187.59	95	滑雪场用
客运索道	6,662,370.59	95	滑雪场用
造雪机	4,578,280.00	95	滑雪场用
造雪供水系统	4,250,977.87	95	滑雪场用
山地车	143,894.33	95	滑雪场用
雪气泵	3,195.50	95	滑雪场用
防水插头	4,502.75	95	滑雪场用
公共广播系统	123,946.67	95	滑雪场用
雪地摩托	50,684.50	95	滑雪场用
网络工程	300,183.34	95	滑雪场用
打气泵	2,960.38	95	滑雪场用
滑雪场给水系统	59,755.85	95	滑雪场用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用途
牧田雪钻	9,762.50	95	滑雪场用
小计	22,546,575.20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288,782,134.37元、50,694,061.38元以及107,935,570.37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科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两方面原因组成：1、2013年末公司将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碧水实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一并转出，导致了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降幅较大；2、2014年购置碧水实业建设的森林公园及滑雪场资产组，这一因素导致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固定资产抵押向银行以获取贷款的情况。

（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桥沟滑雪场	-	-	-	51,932,402.75	-	51,932,402.75
天桥沟高尔夫球场	-	-	-	83,463,751.97	-	83,463,751.97
天桥沟森林公园	-	-	-	91,670,004.19	-	91,670,004.19
球车库	-	-	-	529,565.19	-	529,565.19
黎明小镇	-	-	-	1,270,000.00	-	1,270,000.00
黎明山庄	-	-	-	5,660,880.88	-	5,660,880.88
合计	-	-	-	234,526,604.98	-	234,526,604.9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资金
----	-------	------	--------	------	------	----

	12月31日				年 12月 31日	来源
天桥沟滑雪场	51,932,402.75	61,112,349.63	113,044,752.38	-	-	自筹
天桥沟高尔夫球场	83,463,751.97	50,497,898.38	-	133,961,650.35	-	自筹
枫叶会馆	-	-	-	-	-	自筹
天桥沟森林公园	91,670,004.19	41,463,412.59	133,133,416.78	-	-	自筹
球车库	529,565.19	755,816.99	-	1,285,382.18	-	自筹
道路	-	-	-	-	-	自筹
黎明小镇	1,270,000.00	143,098.44	-	1,413,098.44	-	自筹
黎明山庄	5,660,880.88	-	5,660,880.88	-	-	自筹
合计	234,526,604.98	153,972,576.03	251,839,050.04	136,660,130.97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天桥沟滑雪场	18,199,400.31	33,733,002.44	-	-	51,932,402.75	自筹
天桥沟高尔夫球场	35,274,830.86	48,188,921.11	-	-	83,463,751.97	自筹
枫叶会馆	9,743,628.47	42,754,912.05	52,498,540.52	-	-	自筹
天桥沟森林公园	20,229,948.40	71,440,055.79	-	-	91,670,004.19	自筹
球车库	128,501.49	401,063.70	-	-	529,565.19	自筹
道路	19,560,851.93	-	19,560,851.93	-	-	自筹
黎明小镇	-	1,270,000.00	-	-	1,270,000.00	自筹
黎明山庄	5,660,880.88	-	-	-	5,660,880.88	自筹
合计	108,798,042.34	197,787,955.09	72,059,392.45	-	234,526,604.98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滑雪场项目、森林公园项目及黎明山庄项目，滑雪场项目于2013年11月达到使用状态，森林公园项目2013年5月达到使用状态，黎明山庄项目2013年7月达到使用状态。

单位：元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	金额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滑雪场	113,044,752.38	2013年11月	达到使用状态
森林公园	133,133,416.78	2013年5月	达到使用状态
黎明山庄	5,660,880.88	2013年7月	达到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项目	金额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合 计	251,839,050.04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内容

单位：元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项目	金额	减少的原因
高尔夫球场	133,961,650.35	合并范围的变化
球车库	1,285,382.18	合并范围的变化
黎明小镇	1,413,098.44	合并范围的变化
合 计	136,660,130.97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 2013 年 1 至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情况为合并范围发生改变，以上资产均为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公司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761,707.22	172,816.62	-	303,934,523.84
山林	303,761,707.22	172,816.62	-	303,934,523.84

类别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4月30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8,786.94	3,397,518.77	-	7,486,305.71
山林	4,088,786.94	3,397,518.77	-	7,486,305.71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672,920.28	-	-	296,448,218.13
山林	299,672,920.28	-	-	296,448,218.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山林	-	-	-	-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672,920.28	-	-	296,448,218.13
山林	299,672,920.28	-	-	296,448,218.1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963,356.81	75,798,350.41	-	303,761,707.22
山林	227,963,356.81	75,798,350.41	-	303,761,70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088,786.94	-	4,088,786.94
山林	-	4,088,786.94	-	4,088,786.94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963,356.81	-	-	299,672,920.28
山林	227,963,356.81	-	-	299,672,92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山林	-	-	-	-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963,356.81	-	-	299,672,920.28
山林	227,963,356.81	-	-	299,672,920.2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683,086.18	44,280,270.63	-	227,963,356.81
山林	183,683,086.18	44,280,270.63	-	227,963,35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山林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合	183,683,086.18	-	-	227,963,356.81

类别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计				
山林	183,683,086.18	-	-	227,963,356.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山林	-	-	-	-
五、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683,086.18	-	-	227,963,356.81
山林	183,683,086.18	-	-	227,963,35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公司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野山参对其生长环境要求十分苛刻，要有一定的郁闭度。郁闭度是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所以公司定期要对山林进行修整，这种定期修整并非小面积作业，而是要对全部山林进行作业，所以支出金额重大，这些修整都是为了保证野山参的生长环境。《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第十五条规定“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所以公司2013年有关山林透光抚育、清林整地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并按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剩余年限予以计提折旧，并在今后的会计年度会一贯执行此会计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确定依据：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总量、期限、公司的经营规划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为30年。从2013年7月开始摊销，目前公司已种植面积36000亩，野山参存量预计15年生野山参4000万株以上，还剩余15000亩山林可种植，按每平方米2株15年野山参计算，15000亩山里可产出15年野山参2000万株，公司预计野山参存量为6000万株，预估每年销售野山参200万株，则参业公司尚可挖参30年，所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年限定为30年。

报告期内开始摊销生产性资产的金额为245,327,216.19元。

单位：元

年份	2011年及以前	2012年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期末余额
苗木	6,747,102.60	643,400.00	7,390,502.60
山林	98,324,787.54	624,915.00	98,949,702.54
利息	78,611,196.04	43,011,955.63	121,623,151.67
摊销	-	-	-
透光抚育	-	-	-
合计	183,683,086.18	44,280,270.63	227,963,356.81

续

单位：元

年份	2013年			
项目	期初余额	1-6月增加	7-12月增加	期末余额
苗木	7,390,502.60	2,640.00	1,418,500.00	8,811,642.60
山林	98,949,702.54	-	-	98,949,702.54
利息	121,623,151.67	17,361,219.38	-	138,984,371.05
摊销	-	-	-4,088,786.94	-4,088,786.94
透光抚育	-	-	57,015,991.03	57,015,991.03
合计	227,963,356.81	17,363,859.38	54,345,704.09	299,672,920.28

续

单位：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1至4月	
项目	余额	增加	余额
苗木	8,811,642.60	172,816.62	8,984,459.22
山林	98,949,702.54	-	98,949,702.54
利息	138,984,371.05	-	138,984,371.05
摊销	-4,088,786.94	-3,397,518.77	-7,486,305.71
透光抚育	57,015,991.03	-	57,015,991.03
合计	299,672,920.28	-3,224,702.15	296,448,218.13

公司购买山林后如何进行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以及划分依据和合理性情况说明：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的野山参。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按照《GB/T18765---2008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要求，野山参生长年限最少要达到15年以上，公司预计野山参的种植期为15年。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收购山林时处在生长状态的人参苗价值、种植人参的种子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其他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野山参在收获时，将账面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方法结转成本。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项目列示。

②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山林，公司持有山林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林木，而是为野山参的种植提供必要的生长环境，为收获野山参服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购买林地款共计 164,916,170.90 元。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与核实后发现，企业当时购买林地时林地中就有野山参，所以企业购买林地时的价格不仅包含山林本身的价值还包括了林下参补偿款。与公司当时购买山林的经手人沟通，并且与卖山林当事人核实后，预估公司购买山林的价格中 40%为野山参补偿款，金额为 65,966,468.36 元，该金额入账到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余金额 98,949,702.54 元入账到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公司对上一年野山参存量的确定方法情况说明，并以 2013 年为例补充说明野山参销售成本的计算过程

野山参存量的确定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野山参的存苗量和年限，考虑各年限的成活率，计算未来可收获的野山参成品数量。公司从 2007 年开始购买山林，并且开始野山参的种植。购买山林时部分林地中就包含野山参，故截至 2013 年山林中已存在 15 年以上的野山参。通过公司专业人员多年的种植总结，预估 15 年野山参成熟时，每平方米在 2-3 株。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始出售野山参，2013 年共计挖参 26 万余株，面积 200 余亩（1 亩=666.67 平方米），经计算每平方米拥有 15 年以上野山参 2 株（ $260000/200*666.6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种植野山参的山林面积 36000 余亩，鉴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剔除已种面积中无法计算在有效种植面积的数量，那么公司拥有已种植野山参的山林面积 30000 亩（1 亩=666.67 平方米），折合 2000 万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 2 株野山参计算，山林中共有 4000 万株野山参。所以公司在 2013 采用 4000 万株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成本核算。

② 2013 年野山参销售成本的计算过程:

公司每年约 7 月份开始进行野山参的销售, 为了保持每株人参的成本平均, 结转成本时采取以下方法:

销售野山参成本=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野山参销售数量/上一年度野山参存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挖参的人工费

注:

1. “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 挖参月上个月月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例如: 2013 年 7 月起开始起参, 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就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上年度野山参存量”是指: 以 2012 年年末野山参存量为基数(4000 万株)加上上年度种植野山参的数量减去上年挖参的数量。例如: 2014 年 7 月要进行成本核算, 那么存量=2012 年的存量+2013 年种植的数量-2013 年挖参的数量

3. 种植野山参的数量: 公司在购买人参种子的时候只能获取到种子的重量, 根据经验得出, 1 斤野山参种子约为 8000 粒—12000 粒, 会计人员在计算成本时采用平均数 10000 粒, 15 年野山参的存活率为 3%, 因此种植野山参的数量=种子的斤数*10000*3%。

因此 2013 年野山参成本

=94, 736, 594. 00 ×

(260, 561. 40/40, 000, 000)+4, 088, 786. 94+6, 530, 777. 28=11, 236, 681. 71 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林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 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000.00	-	-	615,000.00
土地使用权	615,000.00	-	-	615,000.0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343.75	5,125.00	-	29,468.75
土地使用权	24,343.75	5,125.00	-	29,468.75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0,656.25	-	-	585,531.25
土地使用权	590,656.25	-	-	585,531.25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0,656.25	-	-	585,531.25
土地使用权	590,656.25	-	-	585,531.25
软件	-	-	-	-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6,242.00	366,140.00	3,147,382.00	615,000.00
土地使用权	3,396,242.00	-	2,781,242.00	615,000.00
软件	-	366,140.00	366,14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655.72	94,059.50	225,371.47	24,343.75
土地使用权	155,655.72	84,906.00	216,217.97	24,343.75
软件	-	9,153.50	9,153.50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0,586.28	-	-	590,656.25
土地使用权	3,240,586.28	-	-	590,656.25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0,586.28	-	-	590,656.25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240,586.28	-	-	590,656.25
软件	-	-	-	-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0,554.00	2,055,688.00	-	3,396,242.00
土地使用权	1,340,554.00	2,055,688.00	-	3,396,242.0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163.09	63,492.63	-	155,655.72
土地使用权	92,163.09	63,492.63	-	155,655.72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8,390.91	-	-	3,240,586.28
土地使用权	1,248,390.91	-	-	3,240,586.28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8,390.91	-	-	3,240,586.28
土地使用权	1,248,390.91	-	-	3,240,586.28
软件	-	-	-	-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585,531.25元、590,656.25元以及3,240,586.28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科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将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碧水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一并转出，导致了2013年末无形资产较2012年末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

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变更及税务变更等变更程序均已完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上述公司以及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10,56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11,981.97
合计	-	-	22,550.79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坏账准备	-	-	90,203.12
合计	-	-	90,203.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42,27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4,967.13	9,608,976.56	900,108.66
合计	864,967.13	9,608,976.56	942,383.92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公司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2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120,000,000.00	-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采购原材料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应付账款规模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1、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5,290.00	3,533,200.83	14,413,025.52
1至2年	-	-	3,581,265.94
2至3年	2,000,000.00	2,000,000.00	-
3至4年	-	-	252,820.00
4至5年	-	2,800.00	-
5年以上	2,800.00	-	-
合计	3,078,090.00	5,536,000.83	18,247,111.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3年末以及2012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63.82%、78.99%。

2、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国营宽甸满族自治县黎明林场	2,000,000.00	购买林地款项，因部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故留存购买价格的余款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国营宽甸满族自治县黎明林场	2,000,000.00	购买林地款项，因部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故留存购买价格的余款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国营宽甸满族自治县黎明林场	3,000,000.00	购买林地款项，因部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故留存购买价格的余款	2013年度已经支付100万元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占各类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和比重、现金采购的占比、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情况说明：

单位：元

2013 年度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1	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佳业山货庄	7,487,630.00	65.02	-	-
2	徐春贤	2,015,395.00	17.50	2,015,395.00	100.00
3	郭成义	1,310,360.00	11.38	-	-
4	张金成	701,950.00	6.10	279,110.00	39.76
合计		11,515,335.00	100.00	2,294,505.00	19.93

续

单位：元

2012 年度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1	郭成义	2,104,680.00	26.04	424,740.00	2.02
2	仲伟同	1,774,500.00	21.95	-	-
3	孙开仁	1,152,840.00	14.26	1,152,840.00	100
4	王吉福	780,000.00	9.65	780,000.00	100
5	李彦	495,500.00	6.13	495,500.00	100
6	张金成	495,020.00	6.12	-	-
7	郭宝红	399,000.00	4.94	399,000.00	100
8	闻福祥	395,500.00	4.89	395,500.00	100
9	赵忠诚	297,000.00	3.67	297,000.00	100
10	唐德发	119,695.00	1.49	119,695.00	100
11	臧玉刚	69,720.00	0.86	69,720.00	100
合计		8,083,455.00	100.00	4,133,995.00	51.14

人参种子采购程序：由参林部提出采购计划，采购员和技术员及主管副总（副总缺位时由总经理履行该职责）实地考察，货比三家，确定农户。人参种子当场由技术员验收质量，合格后称重付款。因人参种子采购主要是从农户家收购，由农户当地国税局代开参种发票。采购的人参种子由库管员称重入库，参林部领取时需要填写出库单。确保种子的斤数准确无误。

公司为了规范现金交易，自 2014 年开始，所有人参种子采购不得使用现金交易，都是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户银行卡中以避免大量现金支出。

公司对人参种子的采购安排、采购季节情况说明：

公司采购的商品为适宜林下种植的人参种子，为了保证人参种子的质量，和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的约定。公司根据估产预付一定金额的定金。供应商在采种前

通知公司，采种时公司派采购人员在现场，供应商采种后及时搓洗；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检斤，检斤后当日结算，尾款一次性结清；结算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

人参种子采购安排：人参种子采购从7月份开始，由公司参林部提出当年参种采购数量，采购员和技术员及主管副总到种子采购现场实地考察、货比三家、确定供货农户及价格。

（三）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或交易双方之约定，在公司未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向客户预收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500,000.00	30,500,000.00	19,674,788.82
1至2年	-	-	33,848,220.00
合计	30,500,000.00	30,500,000.00	53,523,008.8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以及2012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余额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36.76%。2012年末预收账款1至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住宅销售款项。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70.00	1,132,285.30	654,474.08	508,681.22
职工福利费	-	149,672.55	149,672.55	-
社会保险费	-	188,097.17	188,097.1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5,989.51	35,989.51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1,456.80	141,456.80	-
（3）失业保险费	-	7,072.88	7,072.88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4) 工伤保险费	-	3,577.98	3,577.98	-
(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3.03	20,782.06	11,225.84	10,229.25
合计	31,543.03	1,490,837.08	1,003,469.64	518,910.4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24.45	4,602,084.94	4,858,239.39	30,870.00
职工福利费	-	190,214.63	190,214.63	-
社会保险费	18,659.32	1,191,430.58	1,210,089.9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67.31	198,030.30	199,397.61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18.09	888,903.58	906,021.67	-
(3) 失业保险费	113.29	76,367.42	76,480.71	-
(4) 工伤保险费	60.63	28,129.28	28,189.91	-
(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57.30	66,399.91	134,084.18	673.03
合计	374,041.07	6,050,130.06	6,392,628.10	31,543.0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001.04	4,252,941.14	4,181,917.73	287,024.45
职工福利费	23,878.46	245,821.16	269,699.62	-
社会保险费	-	955,059.38	936,400.06	18,659.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5,287.34	123,920.03	1,367.3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5,367.65	728,249.56	17,118.09
(3) 失业保险费	-	56,759.34	56,646.05	113.29
(4) 工伤保险费	-	27,645.05	27,584.42	60.63
(5)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02.20	139,918.30	98,763.20	68,357.30
合计	267,081.70	5,593,739.98	5,486,780.61	374,041.07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的职工薪酬从2012年5,593,739.98元增至2013年6,050,130.06元，增幅8.16%，主要因为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营业税	7,199.82	337,500.00	-33,001,387.93
城建税	-8,872.01	7,643.00	-1,659,301.43
企业所得税	-143,557.25	-143,126.00	-428,161.41
个人所得税	-	-	-
教育费附加	-5,321.01	4,588.00	-994,95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2.00	4,904.00	-262,654.92
契税	-	-	-1,344,000.00
印花税	-	3,375.00	-494,465.47
房产税	8,173.56	-	315,455.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765.38	-	4,808,959.50
土地增值税	-	405,000.00	-3,963,904.70
合计	-98,313.51	619,884.00	-37,024,416.26

注：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负数主要因为企业预缴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170,288.58	44,077,834.80	286,888,317.63
1至2年	43,464,328.70	53,247,101.97	364,263,201.83
2至3年	53,247,101.97	94,135,437.93	280,966,279.14
3至4年	94,135,437.93	36,320,819.33	195,536,959.18
4至5年	36,320,819.33	84,738,302.18	15,000,000.00
5年以上	28,981,245.85	1,800.00	23,203,143.00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67,319,222.36	312,521,296.21	1,165,857,90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366,944,823.57	311,816,985.64	969,659,40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于成波	-	593,374.75	121,572,179.26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508.82	-	-

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 关联方、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434,989.22	-	-
盈余公积	-	7,675,140.80	-
未分配利润	-	69,076,267.17	-37,933,07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2,066,929.88
少数股东权益	-	-	-1,085,377.62
股东权益合计	319,434,989.22	116,751,407.97	981,552.26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	88.488%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	9.9324%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于成波	肖林	李殿文	吴文莉	蒋群
监事会	武成江	于永湖	孙德民	-	-
高管人员	李殿文	赵冬颖	兰鹏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3、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00	90.00	是

注：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 2013 年 1 至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2	辽宁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3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投资的合营公司
4	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投资的合营公司
5	北京碧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6	辽宁参仙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7	北京碧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	北京创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9	北京宁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野山参交易，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等。

(1)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有国家定价依据的，按照国家定价文件执行；无国家定价依据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野山参	-	-	141,582,800.00	100.00	-	-
合计		-	-	141,582,8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野山参销售业务。因野山参生长环境和年限的特殊性质，公司经过多年种植和培育，于2013年度开始进行野山参的销售业务。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由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产品为依托野山参生产的人参酒。酒业公司为保证

人参供给稳定，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购销协议》，公司 2013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由此构成。

目前市场上 15 年鲜野山参市场价格，上等约为 1000 元/株，中等约为 700 元/株，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为 800 元/株。从市场价格（700-1000 元/株）和关联交易价格（800 元/株）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润输送问题。目前公司野山参产品销售给单一关联方客户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十五年的野山参是稀缺性资源产品，公司优先保证酒业公司的需要所致。

新客户开拓情况：野山参深加工产品是公司发展的战略。2014 年公司将向酒业公司、生物公司提供鲜野山参，并将筹划销售礼品参。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担保与内部资金拆借的款项和占用费，以及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余额/ 事项	债务发生期间	备注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5	用碧水实业枫墅小区设立最高额抵押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借款利率为第一个贷款年度年利率 8%；第二个贷款年度年利率 9%，借款期限为两年。保证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偿还了本金 3000 万元，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 1.4 亿元。

(3)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至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收入	307,241.20	7.15	8,857,012.39	51.08	7,457,188.52	56.26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7,352,184.23	94.39	102,855,491.15	98.80	99,492,103.37	99.17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收入	3,986,980.16	92.85	8,484,097.64	48.92	5,797,038.91	43.74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436,970.00	5.61	1,248,744.78	1.20	829,685.20	0.83
于成波	出售资产	-	-	6,677,135.11	100.00	-	-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	-	9,000,000.00	100.00	-	-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碧水实业林地置换	1,854,000.00	100.00	-	-	-	-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实业与公司林地置换	-1,854,000.00		-	-	-	-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43,246,619.23	100.00	-	-	-	-
于海宝	商铺租赁费用	20,000.00	11.67	-	-	-	-
合计		255,349,994.82	-	137,122,481.07	-	113,576,016.00	-

注：上表中 2012、2013 公司同碧水投资资金占用费数据系公司与碧水实业合并数据。

①其中，关联方借款部分产生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及费用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 至 4 月	
	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化	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化	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化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011,955.63	2,637,889.58	17,361,219.38	31,875,534.40	---	3,494,932.87
在建工程	32,180,153.46		10,774,365.39		---	
开发成本	14,204,916.17		33,987,359.59		---	
小计	89,397,025.26	2,637,889.58	62,122,944.36	31,875,534.40	---	3,494,932.87
合计	92,034,914.84		93,998,478.76		3,494,932.87	

关联公司借款利息计算公式=往来发生日的余额*资金占用天数*10%/12/30

“资金占用的时间”是指上一个往来发生日的时间至此次往来发生日的天数。

②其中，公司向碧水实业收购的森林公园及滑雪场资产组的具体内容、公司转让碧水实业时碧水实业的净资产金额：

a. 森林公园、滑雪场资产组具体内容：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滑雪场	房屋及构筑物	88,513,099.05
	机器设备	22,406,895.19
	办公家具	322,148.17
	运输工具	36,004.50
	电子设备	4,992.98
	存货（雪具、雪服等）	3,324,234.80
	小计	114,607,374.69
森林公园	房屋及构筑物	127,863,552.36
	运输工具	756,444.44
	电子设备	13,732.02
	办公家具	5,515.72
	小计	128,639,244.54
合计		243,246,619.23

b. 公司转让碧水实业时碧水实业的净资产金额：-48,004,833.52 元。

c. 与碧水实业资产置换的原因及公允性

碧水实业在 2013 年底之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碧水实业在公司的土地上修建高尔夫球场，剥离碧水实业之后，球场资产属于碧水实业，为了规范权属和管

理，进行以上土地置换。以上土地置换经过丹东市森林资源价格评估中心对置换标的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丹森资评报字（2014）第 009 号《林木、林地资产评估报告书》、丹森资评报字（2014）第 010 号《林木、林地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上第“009 号”评估报告显示碧水实业准备置换出的土地资源评估价值为：185.4 万元；第“010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准备置换出的土地资源评估价值为：173.6 万元。即公司准备置换出的林地价值比碧水实业准备置换出的林地价值低 11.8 万元，双方同意以上标的以双方互相不支付额外对价的方式置换。

（4）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

①资金占用费部分，公司资金占用按照年利率 10%计算，按季度复利结算利息；

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于成波之间的资产转让，由丹东大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功房估字（2013）第 14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675 万，实际交易价格为 667 万。

③公司转让碧水实业股权给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未经资产评估，按照公司初始出资额 900 万元进行交易。

④公司位于天桥沟境内的 970.49 亩森林、林木、林地，经丹东市森林资源价格评估中心评估价格为 173.6 万元。碧水实业位于天华山刀把沟的 1025.01 亩森林、林木、林地，经评估价格为 185.4 万元。公司与碧水实业就上述两块地块进行置换。

⑤公司收购碧水实业森林公园及滑雪场资产组，未经资产评估，按照碧水实业司在建工程转固后账面金额进行交易定价。

⑥公司租赁天桥沟森林公园门口的商铺给关联方于海宝，定价参照其他商铺的租金。租金金额不大，主要系森林公园门口的商铺门前商业价值尚处于开发阶段，且商铺面积较小，租金的定价是公允的。

（5）其他与关联方资产、资源交换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持有的房权证“宽村字第 21062421060248 号”、土地使用权证“宽国用（2014）第 034 号”系公司为筹建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在获得宽甸发改局批准后投资建设的。但该建设工程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证》都被错误的登记到了碧水实业的名下，后公司通过诉讼（宽甸满族自治县【2014】宽民一初字第 007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方式，将建设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4年 4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6,944,823.57	311,816,985.64	969,659,406.57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2,284.96
于成波	其他应付款	-	593,374.75	121,572,179.26
于成立	其他应收款	-	-	11,417.19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6,508.82	-	-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3,047,052.77	-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59.15	-	531,298.50
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0,500,000.00	30,50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除与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结算款项外，其他往来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时向关联方获取资金所形成，内部资金占用系双方资金往来的主要形式。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行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约束和规范，按季度足额计提资金占用费，公司利益并未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而受损。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款项明细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库存材料（办公用品）	5,084.96
燃油	6,174.19
小计	11,259.15

上述款项是正常的业务往来，非关联方占款，已结清。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和投资公司，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资产尚未形成，发展参业需要投资公司在资金上给予支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和自身的成长，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性会减少和消失。

单位：元

公司应付碧水投资		
年份	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2012 年	417,434,279.17	47,979,309.35
2013 年	311,816,985.64	42,751,552.47
2014 年 1 至 4 月	366,944,823.57	7,044,943.03

续

单位：元

公司应收碧水实业		
年份	其他应收款余额	本年应收利息
2012 年	31,612,729.47	4,967,353.71
2013 年	113,047,052.77	7,235,352.86
2014 年 1 至 4 月	-246,508.82	3,550,010.16

续

单位：元

碧水实业应付碧水投资		
年份	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2012 年	552,225,127.40	44,055,605.50
2013 年	404,200,775.61	51,246,926.29

其中：2012 年度，记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是 2,637,889.58 元；2013 年度，记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是 31,875,534.40 元；2014 年 1 至 4 月，记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是 3,494,932.87 元。20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大的原因是由于会所、滑雪场、森林公园的相继转固，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往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人参种植。

4、相关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管理层或权利机构的审议才会执行。公司逐步的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规则，明确的规范各种关联交易的程序，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 同业竞争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林权抵押协议》，抵押财产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宽林证字（2010）第083088号】。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于成波、吴文莉、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4年8月，公司与农发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农发基金同意解除在“宽林证字（2010）第083088号”林权上设置的抵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发基金正在办理该林权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2、详见七/（二）/2/“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扩股时评估

2013年5月28日，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吉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5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吉华信价评报字（2013）第018号”《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2013年5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碧水林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39,545.16万元，其中：林下野山参生物资源资产评估价值为464,426.31万元；森林资源资产评

估价值为 70,238.86 万元；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4,879.99 万元。

（二）股改时资产评估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8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750,078.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8,672.87 万元，固定资产 33,188.15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58,146.59 万元，无形资产 70.94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00	90.00	是

注：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辽宁碧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 2013 年 1 至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丹东	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	1,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资源开发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4,085,212.53	785,991,181.71
净资产	-48,004,833.52	-14,050,758.9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051,424.48	77,393,640.66
净利润	-24,674,434.11	-16,399,779.96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不论是野山参的销售还是旅游区的经营管理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公司的两项业务都能够快速增长。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地缘政治风险

公司所在的丹东市地处中朝边界，距离朝鲜核设施基地宁边约一百公里。朝鲜半岛政治局势不稳定，且科技发展程度有限。一旦朝鲜核设施发生因局势动荡、科技水平不足等安全隐患，导致核泄漏事故的发生，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三）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野山参的种植及销售，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大。因此，如果野山参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野山参的成活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风险

野山参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滋补进食的历史传统，但是服用者以中老年人为主。近十几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种类越来越多，比如各种复合维生素、膳食营养补充剂等产品，消费者可以在电视台、纸质媒体中见到大量的这类产品的广告。如果野山参消费者受到各种宣传的影响，倾向于减少对野山参产品的购买，则势必影响到行业内各大企业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六）林地资源不可再生风险

按照《GB/T18765-2008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对野山参的定义，野山参为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林地为人参生长的必要环境，然而种植人参的林地，在人参挖出后数十年间不得再次进行人参的种植工作，并需要进行林地养护。在林地养护期间该部分生产所用林地除做园林景观外，还可以发展其他林下经济，但短期内无法再次进行人参种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七）采伐许可证风险

野山参生长周期较长，生长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野山参对于森林郁闭度要求在0.6-0.8，公司需要根据林地的实际情况修剪林木的枝干，以保证野山参的生长。根据《森林法》的规定，砍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申请到足够的采伐许可证，将会对野山参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公司为了保护野山参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巡山制度，以发现和制止非法组织的采挖行为及护林防火等行为。巡山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并起到了尽可能降低损失的作用，但随着森林公园游客数量的逐年增加，参地的看管和维护难度将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参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九）野山参成活率低的风险

野山参作为公司的关键核心生物资产，其产量的多少直接影响着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不同于园参靠人工干预生长，野山参主要靠自然发育，生长过程受自

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野山参淘汰率高而成活率低，参苗存活数量有不确定的风险，未来产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野山参的收获、采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野山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7至9月。公司每年的销售都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其他季度的收入仅包括旅游景区的收入。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野山参目前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阶段，对野山参产品的开发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精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野山参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工艺尚未健全，没有形成成熟的深加工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野山参作为农业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业务结构单一，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十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842,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89.3333%股权，其配偶吴文莉持有碧水投资10.6667%股权，于成波是碧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于成波能够对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参仙源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十三）经营业绩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2013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参仙源酒业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1.62%，且参仙源酒业为公司的同一控股股东投资的合营公司，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业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十四）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活动频繁，其中，2013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辽宁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金额为141,582,800.00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1.62%。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面，与参仙源酒业的野山参销售合同的价格是在参照同期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定价的，向碧水投资转让碧水实业股权时则未经资产评估，仅按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已经签署了书面协议，但仍存在不规范情形。由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公司存在规范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将进一步实现规范。

（十五）独立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参仙源酒业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1.62%，且参仙源酒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2、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的1.7亿元借款，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款项已偿还3,000万元；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都存在大额交易；4、公司持续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综上，公司存在独立性不足风险。

（十六）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9%、80.08%、96.25%，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有偿债压力的风险。同时，如上条风险提示所述，公司目前对1.4亿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十七）到期债务不能偿还风险

公司作为反担保保证人，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的1.7亿元借款，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虽然碧水投资已于2013年12月偿还了该笔借款中的3000万元，但公司仍对剩余的1.4亿元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碧水实业、实际控制人于成波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生公司因上述担保事宜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担保事项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不向公司追偿。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仙源”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9月20日和2014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400,000股。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共向4名新股东发行股份400,000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增资价格
1	王建新	25.00	1,500.00	货币	1,475万计入资本公积	60元/每股
2	孙英昊	6.00	360.00	货币	354万计入资本公积	
3	鲁丹	5.00	300.00	货币	295万计入资本公积	
4	郑天颖	4.00	240.00	货币	236万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40.00	2,400.00	-	-	-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38名股东，总股本100,400,000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4880	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324	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500	0.0393	有限责任公司
4	魏虹	138,300	0.1378	自然人

5	曹葵	108,700	0.1083	自然人
6	高平	98,800	0.0984	自然人
7	李娜	98,800	0.0984	自然人
8	苑金章	98,800	0.0984	自然人
9	宗连东	79,100	0.0788	自然人
10	王华	79,100	0.0788	自然人
11	张硕	59,300	0.0591	自然人
12	郭天舒	39,500	0.0393	自然人
13	张贵明	39,500	0.0393	自然人
14	张建荣	29,400	0.0293	自然人
15	李殿文	27,700	0.0276	自然人
16	于成立	19,800	0.0197	自然人
17	于成明	19,800	0.0197	自然人
18	林洋	19,800	0.0197	自然人
19	苏丹江	19,800	0.0197	自然人
20	刘纪鹏	19,800	0.0197	自然人
21	罗美玲	19,800	0.0197	自然人
22	彭婷	19,800	0.0197	自然人
23	于海凤	19,800	0.0197	自然人
24	韩嫒	16,800	0.0167	自然人
25	肖林	13,800	0.0138	自然人
26	于洁	9,900	0.0099	自然人
27	蒋群	9,900	0.0099	自然人
28	胡月明	9,900	0.0099	自然人
29	王福安	9,900	0.0099	自然人
30	戴春华	5,900	0.0059	自然人
31	隋春瑾	5,900	0.0059	自然人
32	李伟	5,900	0.0059	自然人
33	赵冬颖	2,000	0.0020	自然人
34	王桂芝	2,000	0.0020	自然人
35	王建新	250,000	0.2490	自然人
36	孙英昊	60,000	0.0598	自然人
37	鲁丹	50,000	0.0498	自然人
38	郑天颖	40,000	0.0398	自然人
合计		100,400,000	100.0000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隐去后四位）
1	王建新	中国	11022619800713XXXX

2	孙英昊	中国	21060319870223XXXX
3	鲁丹	中国	22050219720307XXXX
4	郑天颖	中国	371402199208010XXXX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自然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8人，未超过200人，因此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84号的《评估报告》，参仙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3,946.76万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60元/股是在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的。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拟向特定对象王建新、孙英昊、鲁丹、郑天颖等人增发40万股新股，其中王建新25万股，孙英昊6万股，鲁丹5万股，郑天颖4万股；股票面值1元，每股60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票限售情况
---	------	------	-----	--------

号		(股)	例(%)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8421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711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3	魏虹	138,300	0.1383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4	曹葵	108,700	0.1087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5	高平	98,800	0.098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6	李娜	98,800	0.098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7	苑金章	98,800	0.098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8	宗连东	79,100	0.0791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9	王华	79,100	0.0791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10	张硕	59,300	0.0593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合计	99,574,100	99.5741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票限售情况
1	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	88,842,100	88.4880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71,100	9.9324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3	王建新	250,000	0.2490	所有股份为流通股份
4	魏虹	138,300	0.137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5	曹葵	108,700	0.1083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6	高平	98,800	0.0984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7	李娜	98,800	0.0984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8	苑金章	98,800	0.0984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9	宗连东	79,100	0.078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10	王华	79,100	0.0788	所有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合计	99,764,800	99.3683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400,000	0.39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00,000	0.3984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 控股股东	88,842,100	88.8421	88,842,100	88.488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400	0.0534	53,400	0.0534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11,104,500	11.1045	11,104,500	11.06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99.6016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	100,400,000	100.0000
股东人数		34		38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34 名，分别为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乐天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魏虹、曹葵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38 名，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400,000 股。其中，新增股东 4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货币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2,400 万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仍为野山参种植及销售，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842,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4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 89.3333% 股权，其配偶吴文莉持有碧水投资 10.6667% 股权，于成波是碧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于成波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于成波是参仙源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北京碧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842,100 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成波持有碧水投资 89.3333%股权，其配偶吴文莉持有碧水投资 10.6667%股权，于成波是碧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于成波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于成波是参仙源参业的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定向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变。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定向发行 100%的股份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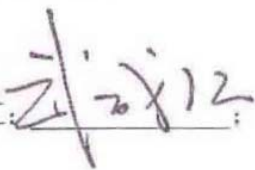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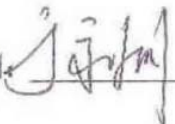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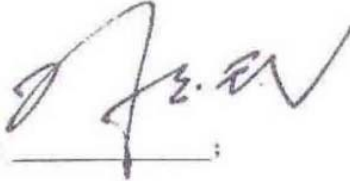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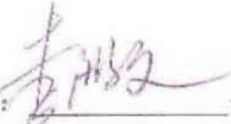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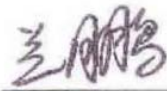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于成波：  ； 肖林：  ； 李殿文：  ；
 吴文莉：  ； 蒋群：  ；

全体监事签名：

武成江：  ； 于永湖：  ； 孙德民：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殿文：  ； 赵冬颖：  ； 兰鹏：  ；


辽宁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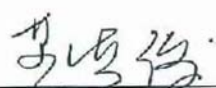
2014年 8月 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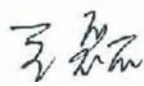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洪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陆磊



王鑫


王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姜照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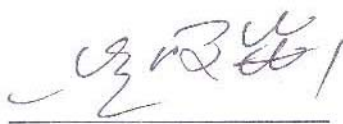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5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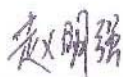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韩强

李婕

实习律师：



赵明强



2014年 8月 2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